

中国居民赴摩尔多瓦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摘 要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逐步推进，更多的中国企业开始走出国门，但“走出去”企业仍需要应对政治、经济、法律、税务以及文化等诸多潜在的风险。为了“走出去”企业更好地了解对外投资的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摩尔多瓦投资税收指南》。该指南从摩尔多瓦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税收制度、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特别纳税调整、中摩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投资的税收风险等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介绍。

第一章主要从国家概况和投资环境概述两个方面介绍了摩尔多瓦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国家概况方面包括地理、政治、经济、文化四部分内容；投资环境概述方面介绍了该国近年经济发展情况、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支柱和重点行业、投资政策、经贸合作以及投资注意事项六部分内容。

第二章主要介绍了摩尔多瓦的税收制度。概述了摩尔多瓦税收制度及税收法律体系，重点从居民和非居民两个角度对摩尔多瓦现行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进行了详细介绍。另外还介绍了摩尔多瓦现行的增值税和关税，同时对消费税、财产税、地方税和公路税进行了简要的介绍。

第三章主要介绍了摩尔多瓦税收征收管理体制。简要介绍了摩尔多瓦税收征收管理机构，重点就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制度、纳税申报、税务检查、税务代理、法律责任以及其他重要的征管规定进行了详细介绍。

第四章主要介绍了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预约定价安排、受控外国企业、成本分摊协议管理、资本弱化以及法律责任八个部分。

第五章主要介绍了中摩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包括中摩税收协定概述、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及协定争议的防范三部分内容。

第六章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整认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方面提示我国居民赴摩尔多瓦投资的税收风险。

本指南仅基于 2018 年 2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 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 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

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摩尔多瓦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
1.1 国家概况 ^[1]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2
1.1.3 经济概况	3
1.1.4 文化概况	4
1.2 投资环境概述	5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5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5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6
1.2.4 投资政策	7
1.2.5 经贸合作	8
1.2.6 投资注意事项 ^[2]	10
第二章 摩尔多瓦税收制度简介	12
2.1 概览	12
2.1.1 税制综述	12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2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3
2.2 企业所得税 ^[3]	13
2.2.1 居民企业	13
2.2.2 非居民企业	20
2.2.3 其他	23
2.3 个人所得税 ^[4]	23
2.3.1 居民纳税人	23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8
2.3.3 其他	29
2.4 流转税 ^[5]	29
2.4.1 概述	29
2.4.2 税收优惠	32
2.4.3 应纳税额	32
2.4.4 其他	34
2.5 关税	36
2.5.1 概述	36
2.5.2 税收优惠	39
2.5.3 应纳税额	39
2.5.4 其他	39
2.6 其他税（费）	39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42
3.1 税收管理机构	42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42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42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42
3.2.1 税务登记	42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43
3.2.3 纳税申报	45
3.2.4 税务检查	46
3.2.5 税务代理	47
3.2.6 法律责任	47
3.2.7 其他征管规定	48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48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48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48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50
4.1 关联交易	50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50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50
4.1.3 关联申报管理	50
4.2 同期资料	51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51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51
4.2.3 其他要求	51
4.3 转让定价调查	51
4.3.1 原则	52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52
4.3.3 转让定价调查	52
4.4 预约定价安排	52
4.4.1 适用范围	52
4.4.2 程序	52
4.5 受控外国企业	52
4.5.1 判定标准	52
4.5.2 税务调整	52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52
4.6.1 主要内容	52
4.6.2 税务调整	53
4.7 资本弱化	53
4.7.1 判定标准	53
4.7.2 税务调整	53
4.8 法律责任	53
第五章 中摩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5
5.1 中摩税收协定 ^[6]	55
5.1.1 中摩税收协定 ^[7]	55

5.1.2 适用范围.....	55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57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60
5.1.5 摩尔多瓦税收抵免政策.....	64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65
5.1.7 在摩尔多瓦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65
5.2 摩尔多瓦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66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66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66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66
5.2.4 启动程序.....	66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66
5.2.6 摩尔多瓦仲裁条款.....	67
5.3 中摩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67
第六章 在摩尔多瓦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9]	68
6.1 信息报告风险.....	68
6.1.1 登记注册制度.....	68
6.1.2 信息报告制度.....	68
6.2 纳税申报风险.....	68
6.2.1 在摩尔多瓦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68
6.2.2 在摩尔多瓦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68
6.2.3 在摩尔多瓦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68
6.3 调查认定风险.....	68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69
6.5 其他风险.....	69
参 考 文 献.....	70
附录.....	71
附录 1 摩尔多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71
附录 2 摩尔多瓦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72
附录 3 摩尔多瓦预提税率表.....	75
附录 4 在摩尔多瓦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76

第一章 摩尔多瓦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1 国家概况^[1]

1.1.1 地理概况

摩尔多瓦是地处欧洲中部的内陆国家，与罗马尼亚、乌克兰接壤，国土面积 3.38 万平方公里。大部分国土位于普鲁特河和德涅斯特河之间，地处平原，境内丘陵起伏，河谷和山谷相间，平均海拔 147 米。中部为科德腊高地，北部和中部属森林草原带，南部是辽阔的草原，西部的巴拉涅什特山是摩尔多瓦最高点，海拔 430 米。摩尔多瓦河流众多但大部分短小，有着丰富的地下水资源，森林覆盖面积占全国领土的 9%。首都基希讷乌是全国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属东 2 时区，比北京时间晚 6 小时，每年 3 月到 10 月为夏令时，期间将时钟调快 1 小时，与北京时间时差为 5 小时。

摩尔多瓦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为 8-10℃，其中 1 月平均气温为-5℃至-3℃，7 月平均气温为 18℃至 20℃。年平均降水量北部地区为 560 毫米，西南部地区为 300 毫米。年平均日照时间北部地区为 2060 小时，南部地区为 2330 小时。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摩尔多瓦总人口为 355.09 万（不含“德左”和本德尔斯市人口）。历年截至 1 月 1 日的人口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 1 2014-2017 年摩尔多瓦人口分布统计表

	2014	2015	2016	2017
总人口	355.76	355.52	355.31	355.09
按性别分布				
男性	171.15	171.03	170.91	170.74
女性	184.61	184.49	184.40	184.35
按地区分布				
城镇人口	150.30	150.73	151.11	151.68
农村人口	205.46	204.79	204.20	203.41
按年龄分布				
0-14 岁	56.92	56.79	56.76	56.70
15-59 岁	242.89	241.07	239.29	237.40
60 岁以上	55.95	57.66	59.26	60.99

资料来源：摩尔多瓦国家统计局。

1.1.2 政治概况

(1) 政治制度

自 2000 年起，摩尔多瓦实行议会制。2010 年 11 月 28 日摩尔多瓦举行议会提前选举，摩尔多瓦共产党人党、自由民主党、民主党和自由党进入议会，自由民主党、民主党和自由党组成执政联盟与“欧洲一体化联盟”。2016 年 1 月 20 日，自由民主党帕维尔·菲利普出任新一届总理；2016 年 12 月 23 日，社会主义党伊戈多·多东出任新一届总统。

摩尔多瓦政府共有 16 个部和 7 个直属机构。除政府办公厅外，摩尔多瓦的 16 个政府部门分别为：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经济部、财政部、农业和食品工业部、地区发展与建设部、交通与公路基础设施部、司法部、内务部、国防部、信息技术与通讯部、青年与体育部、环境部、教育部、卫生部、劳动与社会保障和家庭部、文化部。摩尔多瓦政府现有 7 个直属机构，分别是：民族关系部、土地局、国家旅游局、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局、物资局、反贪污中心。

(2) 法律体系

1994 年 7 月 29 日，摩尔多瓦议会通过新宪法规定：摩尔多瓦是一个主权独立、统一和不可分割的国家；实行三权分立，坚持政治多元化条件下的民主制度；摩尔多瓦为永久中立国，不允许外国军队驻扎在其领土内；摩尔多瓦语为国语。1999 年 7 月 25 日，摩尔多瓦议会决定将 7 月 29 日定为宪法日。2000 年 7 月 28 日，宪法修正案生效，摩尔多瓦由半议会半总统制改为议会制，自此，摩尔多瓦总统由议会选举产生。

独立后，摩尔多瓦相应建立了法院、检察院及宪法法院，完整的司法审判和检察监督等司法系统由此逐渐形成。法院、军事法院、上诉院、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组成了摩尔多瓦的法院体系。作为摩尔多瓦总统部门的最高权力机关，最高司法会议由 11 名大法官组成，任期为 5 年，摩尔多瓦总统根据最高司法会议的提名任命司法部门的法官。宪法法院是宪法司法机构，也称护宪机构，宪法法院只服从宪法，它独立于任何一个公众政权机构。作为司法系统内的独立单位，检察院依法监督公众管理机构的执法情况；维护法制、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协助行使司法权。总检察院、地区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组成了检察院系统。

1.1.3 经济概况

自独立以来，摩尔多瓦经济经历了严重衰退到恢复增长再到或上或下的起伏曲线。从1991年8月独立到2000年，由于前苏联时期的市场割裂，以及此后摩尔多瓦实行的激进经济政策，摩尔多瓦经济严重下滑。在此期间，摩尔多瓦国内生产总值（GDP）下降50%，农业和农工综合体倒退了35-40年，外债增加到15亿美元；2001年到2008年期间，摩尔多瓦政府积极改善各方关系，实行了符合本国国情的务实经济政策，经济状况出现了转机。8年间，摩尔多瓦年GDP在大幅下降的低点上恢复到平均增长6%以上，人均GDP达1300美元，经济逐渐走向稳定与恢复；2008年底，由于受到世界金融危机严重冲击和摩尔多瓦国内政局持续动荡的影响，摩尔多瓦经济出现严重下滑，2009年GDP下降6.5%。2010年及2011年随着全球经济复苏，摩尔多瓦经济出现恢复性增长；摩尔多瓦GDP在2011年比上年增长6.4%，2012年出现轻微衰退，2013年，由于农业获得丰收，经济恢复较快增长。2014年，摩尔多瓦经济保持增长态势，但受地区形势影响，增幅明显放缓。2015年，由于天气干旱及政局不稳，摩尔多瓦经济出现小幅衰退。2016年，摩尔多瓦经济止跌回升。2016年，摩尔多瓦GDP为1344.77亿列伊（约合67.50亿美元），同比增长4.1%（以不变价格计算）；出口同比增长4.0%，进口同比增长0.8%。

2016年，摩尔多瓦国家公共财政收入为459.47亿列伊，同比增长5.2%；公共财政支出为484.34亿列伊，同比增长4.4%；赤字达24.87亿列伊。

2016年12月31日，摩尔多瓦外汇储备为22亿美元（摩尔多瓦国家银行公布）。

摩尔多瓦于1992年8月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该组织中占有1.23亿特别提款权（约1.83亿美元），占特别提款权总量的0.06%；在该组织的投票数为总票数的0.07%。自1993年开始获得IMF援助，援助的方向和范围有：（1）补偿和特别信贷（CCFF）；（2）机构改革（STF）；（3）信贷扩大（EFF）；（4）发展经济、减少贫困计划（PRGF）。根据2009年底摩尔多瓦政府与IMF达成的协议，IMF承诺将向摩尔多瓦提供3.70亿特别提款权（约5.88亿美元）贷款，2010-2012年期间，IMF向摩尔多瓦提供2.9亿美元贷款，用于填补摩尔多瓦2009年占GDP9%的财政赤字。摩尔多瓦主

权担保的贷款额度受到 IMF 的限制，摩尔多瓦政府并不公开该数据，但一般为 1.2-1.4 亿美元/年。

1.1.4 文化概况

(1) 民族

在摩尔多瓦人口中，摩尔多瓦族占总人口的 75.8%，乌克兰族占 8.4%，俄罗斯族占 5.9%，加告兹族（土耳其族的一支）占 4.4%，罗马尼亚族占 2.2%，保加利亚族占 1.9%，茨冈族占 0.4%，犹太族占 0.1%，其他民族占 0.9%。

(2) 语言

摩尔多瓦官方语言为摩尔多瓦语，通用语言为俄语。

(3) 宗教

98%的摩尔多瓦人信奉东正教。早在摩尔多瓦公国时期，东正教的影响就已深入这一地区。摩尔多瓦的东正教组织主要有：俄罗斯东正教教堂摩尔多瓦辖区、俄罗斯东正教教堂、莫罗勘教派、亚美尼亚一格里高里教堂。此外，1.5%的摩尔多瓦人信奉犹太教，0.5%的人信奉其他宗教。其他宗教组织有：犹太教协会、黑间（指印度教中的第 8 个守护神）意识国际协会等。

(4) 习俗

摩尔多瓦人能歌善舞，每逢重大节日，人们都要走上街头跳舞唱歌。“舞蹈是摩尔多瓦人的灵魂”，这一说法一点也不为过。摩尔多瓦的民族舞蹈热情奔放，富有诗意，又略显忧郁，充分体现了这个民族的性格。摩尔多瓦人用面包、盐与葡萄酒来迎接客人。一般是客人掰一小块面包，蘸一点盐吃下，喝一口葡萄酒。在重要节日、家庭和好友聚会时，大家常邀请客人参加，一同跳霍拉舞。

(5) 医疗

摩尔多瓦实行全民免费医疗制度，医疗保障覆盖面较广，人民享有基本的医疗服务保障。大城市（如首都基希讷乌和贝尔兹等）具备较为完备的医疗卫生体系，拥有综合医院、妇幼保健医院、专科医院、急诊医院和急救系统。但各医院诊疗设备老化，整体医疗水平偏低。药店常用药品供给充足，价格基本正常。

(6) 节假日

摩尔多瓦的法定假日包括：新年（1月1日）、东正教圣诞节（1月7日）、国际妇女节（3月8日）、东正教复活节（3月-5月）、胜利日（5月9日）、独立日（8月27日）、民族语言日（National Language Day, 8月31日）。每周5天工作日，周六和周日为公休日。

1.2 投资环境概述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摩尔多瓦 2012-2016 年宏观经济统计情况如下表：

表 2 2012-2016 年摩尔多瓦宏观经济统计表

年份	GDP（百万美元）	同比增长（%）	人均 GDP（美元）
2012	7253	-0.8	2039
2013	7933	8.9	2235
2014	7940	4.6	2206
2015	6476	-0.5	1819
2016	6750	4.1	1900

注：GDP 增长率按摩尔多瓦货币列伊的名义价格计算。

资料来源：摩尔多瓦国家统计局。

世界经济论坛《2017-2018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摩尔多瓦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137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 89 位。世界银行发布的《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摩尔多瓦在 190 个经济体中全球营商环境排名第 44 位。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摩尔多瓦自然资源相对贫乏，缺少能源资源和大宗矿物。但全国境内蕴藏着丰富的非金属富矿，主要有大理石、石膏、玻璃沙土、石灰岩、沙土、硅藻土、陶土等，其中硅藻土是摩尔多瓦宝贵的矿物资源。摩尔多瓦还盛产高品质的绿色、黄色和红褐色粘土，这些是制砖、制陶、瓷器不可缺少的原料。摩尔多瓦土地肥沃，位于世界上三大黑土地之一的乌克兰大平原地区，黑钙土占国土面积的四分之三，人均 7.5 亩耕地，农业自然条件、土地资源要优于欧洲农业出口大国荷兰。

前苏联时期的摩尔多瓦基础设施较好，独立后，因缺乏维修和新的投入而显得陈旧落后，这已成为吸引外资的一个瓶颈。近年来，通过多方筹集资

金，摩尔多瓦加大了对铁路、公路、桥梁和港口的建设力度，但资金匮乏仍是制约其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因素。

为了实施出口导向型的发展模式，摩尔多瓦政府意识到必须加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2012年，摩尔多瓦政府批准了《2013年至2022年交通与物流战略》。根据该战略，预计到2022年，摩尔多瓦将修建国家级公路3090公里，地方级公路4185公里，国家修路基金总额将由2014年的13.46亿列伊提高到2022年的29.20亿列伊。

根据《2030年摩尔多瓦共和国能源战略》计划，到2020年，由欧洲投资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提供贷款改善国家电力网络，并修建贯穿罗马尼亚-摩尔多瓦-乌克兰的400千伏输电线路。《摩尔多瓦可再生能源法》草案已通过议会一审批准，2016年7月份通过议会二审批准。该法案规划了摩尔多瓦2020年能源发展目标，即将可再生能源占总能耗比重至少提高至17%、占交通运输能耗比重至少提高至10%，减少能源进口，实现能源来源多元化，吸引投资。

电子通讯领域是摩尔多瓦少数几个发展较为迅速的领域。2010年，摩尔多瓦通讯信息市场全面开放，包括线路的光缆铺设、英特网宽带进入、数字电视以及生物护照的实施等。2013年，摩尔多瓦政府发放了2张4G牌照，目前已开通了4G业务。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摩尔多瓦国土面积的80%是黑土高产田，适宜农作物生长，盛产葡萄、食糖、食油和烟草等，曾是苏联水果、浆果、玉米、向日葵和蔬菜等农作物的生产基地之一。

摩尔多瓦葡萄种植面积为18万公顷，现每年葡萄酒产量约40万吨，其中95%用于出口。摩尔多瓦葡萄酒生产企业共有203家，其中初级加工企业75家，第二级加工企业67家，灌装企业35家，烈酒生产企业14家，酒精生产企业12家。米列什蒂·密茨大酒窖总长250公里，是欧洲最大的酒窖，据称也是世界上最大的酒窖，是摩尔多瓦引以为豪、颇具特色的旅游、品酒胜地。该酒窖距摩尔多瓦首都基希讷乌市约20公里，始建于1969年。酒窖存放有各类名酒200万瓶，其中藏酒达150万瓶，以其数量之最被列入吉尼

斯世界纪录。所有这些酒都按酒龄分类陈列在隧道两侧。该地下酒城还设有风格不同的品酒厅。多年来，不少外国元首、政界要人及社会名流等在这里留下了足迹。独联体的首脑会议也曾在这里凭借葡萄酒的魅力消除分歧，化解矛盾，达成一致。类似的大酒窖还有克里科克瓦大酒窖，其规模比米列什蒂酒窖略小，但颇具特点。

摩尔多瓦工业大部分为私营企业，且主要由外国投资者投资或集体控股，包括农产品（食品）加工、烟叶及卷烟加工、纺织、皮革加工和制鞋等。

1.2.4 投资政策

（1）投资门槛

摩尔多瓦投资主管部门是摩尔多瓦经济部及下属的投资和出口促进组织——国家投资管理局。投资局是一个常设的国家非商业性协调和评定机构，是一个法律实体，有自己的资产负债表、银行账号和其他必备工作条件。其设立的目的是为确保国家机构和有关各方面监督投资计划的实施。

2004年颁布的《摩尔多瓦企业投资活动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可向除军事领域外的任何领域投资。目前摩尔多瓦重点招商引资的经济领域和行业是：农业，特别是农产品的收获、贮藏和加工行业；动力工程；电网建设；供水及治污系统建设；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等。

外国投资者在经摩尔多瓦经济和财政部的批准以后，可以购置国家债券。外国投资者可以投资摩尔多瓦私有化项目。经摩尔多瓦政府批准以后，外国投资者可以在摩尔多瓦境内进行自然资源的勘探、开采和加工，但外国投资者不能拥有农业和森林用地，只能和当地投资者合作或以合资企业的名义购买农用土地。

外资企业如决定并购摩尔多瓦企业，需首先向摩尔多瓦主管部门（经济部或法院）递交并购申请，在30日内得到批准或者否决的批复。如并购申请得以批准，摩尔多瓦政府将正式发布公告，三个月公告期满后生效。

自由经济区（自由经营区）是摩尔多瓦关境的一部分，其在经济上分隔、整个区域严格划定、允许本国和外国投资者在优惠条件下进行某些经营活动。自由经济区的规划期限至少为20年，入驻企业需在摩尔多瓦注册，相关部门

根据其投资金额及类型、现有基础设施状况（或新建基础设施）及经营活动种类进行审批、筛选。

工业园区的规划期限一般为 30 年。入驻企业可以是任何在摩尔多瓦注册的合法实体，在工业园区可开展工业生产、服务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经营活动。

（2）投资吸引力

摩尔多瓦的投资环境优势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一是地理位置优越。摩尔多瓦背靠欧盟，面向独联体，处于欧洲两大政治、经济体结合部，其邻国为罗马尼亚和乌克兰，有着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

二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这有利于外国投资者按照世贸组织规则在摩尔多瓦开展经贸合作，同时摩尔多瓦正在谋求加入欧盟，有关法律都向欧盟靠拢。

三是劳动力成本低。与周边国家相比，摩尔多瓦每小时工资为 1.5 欧元，而乌克兰为 3 欧元/小时，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则为 4 欧元/小时。

四是国民受教育程度高。前苏联时期，摩尔多瓦教育发达，基础教育较好，全国几乎没有文盲。

五是农业基础好，土地肥沃。摩尔多瓦曾是前苏联的粮仓和葡萄酒园。摩尔多瓦地处世界三大黑土地平原之一的乌克兰平原，肥沃的黑钙土约占国土面积 3/4，非常适合小麦、玉米、向日葵、烟草等农作物的种植。

六是摩尔多瓦在已设立的自由经济区和工业园区实行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有利于外来投资者来摩发展。

1.2.5 经贸合作

（1）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摩尔多瓦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成为独联体内继吉尔吉斯斯坦、格鲁吉亚之后的第三个 WTO 正式成员。

摩尔多瓦不仅具有同扩大后的欧盟国家直接接壤的地理优势，也是东南欧地区经济圈的一员和独联体成员，在东南欧和独联体国家均享受贸易优惠待遇。摩尔多瓦参加的主要区域贸易协定有：《独联体自由贸易协定》、《东南欧稳定公约》、《同欧盟的贸易关税普惠》、《同欧盟的自主贸易优惠》、

《同欧盟的深度广泛自贸区》、《摩尔多瓦土耳其自由贸易协定》。同摩尔多瓦开展经贸活动的国家超过 80 个，主要集中在欧盟、独联体、美洲和亚洲。

（2）与我国的经贸合作

摩尔多瓦独立之初，中国和摩尔多瓦于 1992 年签署了第一个政府间经贸协定，中摩两国间贸易开始单独统计。据摩尔多瓦海关统计，1992 年中摩贸易额为 35 万美元。两国贸易从无到有，增速加快，形成了逐年扩大的发展势头。1999 年 8 月，中摩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成立，双方签署了《中摩合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上世纪 90 年代，中摩贸易额一直徘徊在 100 万美元左右。进入 21 世纪，两国贸易快速增长。据中国海关统计，2016 年，双边贸易额达 1.01 亿美元，同比下降 16.7%。其中，中方进口 0.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6%；中方出口 0.77 亿美元，同比下降 23.2%。

从两国贸易的商品结构来看，摩尔多瓦向中国出口的商品单一，以摩尔多瓦葡萄酒为主，并且所占市场份额较小。自 2010 年起，摩尔多瓦葡萄酒对中国出口高速增长。摩尔多瓦从中国进口的产品从最初的以家电、建材、服装、鞋帽、纺织等中低档日用消费品为主，近年来逐步向有行业竞争优势的通讯设备、家具、汽车等高科技类商品发展。

中国通讯技术企业在摩尔多瓦一枝独秀，为双边贸易做出了重要贡献。华为通讯技术公司经过不懈努力，在摩尔多瓦 3G 项目招标中一举获胜；中兴通讯公司在摩尔多瓦开展的 CDMA 等通讯终端产品销售也有不俗表现。中国通讯企业的供货在摩尔多瓦通讯设备供应中占据半壁江山，充分说明中国商品技术可以在摩尔多瓦拥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2013 年 11 月，在基希纳乌召开了中摩双边经贸混委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 12 月，在北京召开了中摩双边经贸混委会第七次会议。

表 3 2012-2016 年中摩进出口贸易额

（单位：万美元）

年份	进出口贸易总额	中国对摩尔多瓦出口	中国自摩尔多瓦进口
2012	14257	12395	1863
2013	13122	11263	1859
2014	14009	11530	2479
2015	12144	9996	2149
2016	10100	7700	2400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1.2.6 投资注意事项^[2]

(1) 政治稳定性

了解摩尔多瓦的选举政治和政党的利益诉求，对选择和确定与摩尔多瓦合作项目的成功至关重要。

(2) 社会治安

摩尔多瓦社会治安比较稳定，犯罪率不高，当地居民对中国公民也无敌视之意。但为了防范非法移民，当地对亚洲面孔的人时常要检查身份，中国公民外出一定要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3) 外国人政策

外国人欲在摩尔多瓦就业，需经摩尔多瓦经济部批准，并从移民局领取劳动许可证。劳动许可证分为两种：定期劳动许可证和永久劳动许可证。

(4) 劳动力制约因素

摩尔多瓦国内劳务市场有限。摩尔多瓦对外来劳务尤其是低端劳动力没有什么需求，每年摩尔多瓦尚有 100 万人在外务工。纯粹以外出务工赚钱为目的的外派劳务在摩尔多瓦没有市场，但随同承包工程或援外项目派出的以管理和技术人员为主的部分劳务可能性尚存。

劳务合作困难重重。摩尔多瓦对外来劳务控制较严，除了保护本国公民就业的原因外，欧盟要求摩尔多瓦严格限制第三国公民利用摩尔多瓦向欧盟国家非法移民也是原因之一。中国企业与摩方进行劳务合作空间较小。

(5) 经济风险

由于贷款利率较高，一般超过 13%，摩尔多瓦进口商基本不采用信用证方式支付货款，电汇是常用的支付方式。先付定金、货到后支付余款是最通行的方法。摩尔多瓦出口商可以接受信用证及电汇等支付方式。因此，贸易时应灵活运用支付方式。

摩尔多瓦本国货币汇率波动较大，对摩尔多瓦贸易建议采用离岸价格（FOB）方式，交易货币建议采用欧元或美元。

(6) 影响投资的其他风险

摩尔多瓦的国民教育水平较高，注重礼貌仪表。中国商人与之交往也要注意自身仪表举止，切忌随意，出席各种正式活动要着正装，公共场所不吸烟，不大声喧哗。

第二章 摩尔多瓦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摩尔多瓦拥有完善的税收体系，征税权分属中央政府和地方税务机关。摩尔多瓦的税法覆盖范围广泛，涵盖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财产税、地方税、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关税和其它税种。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和进口关税由中央政府征收，财产税和地方税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 法律体系

摩尔多瓦的法律制度是前苏联与大陆法系相结合的典型代表，它是不断改革和完善的产物。其最明显的特征是核心原则被编入了一个可引用的系统中，它是法律的主要来源。

在摩尔多瓦的法律体系下，法官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定，鉴别和判定争议案件。法官有义务通过法律手段确保在事实依据和适用正确的法律基础上不存在任何错判，不偏离法律规定，从而做出合法且有依据的判定。

摩尔多瓦的宪法和具体法律规定摩尔多瓦的司法机关通过法院体系行使权力。根据现行的司法制度立法，司法制度由以下司法机构执行：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和普通法院。

税务行政相关的诉讼，起诉人在向法院提出诉讼之前必须先通过初步程序，即要求发证机关或上级机关撤销全部或部分执法行为。

(2) 税法实施

摩尔多瓦的税法体系由税法与政府、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以及其他专门的中央和地方公共机构制定的税收规范构成。

一般来说，如果摩尔多瓦作为其中一方缔约国适用的某项不是由地方政府制定的国际条约，其所约定的税收制度或税收规范应当优先于当地税法。

税法和税收规范的解读（解释）应以执行机关的解释为准，除非另有规定。任何解读（解释）都应正式公布。

法律还规定，纳税人缴纳相关费用可取得具有税收约束力的裁定结果。

另一种情况下，纳税人无需缴纳费用就可以从税务机关取得确认或解释信，但通常这种纳税人要求提供的解释文件不具有约束力。

2014年，摩尔多瓦与欧盟签署了联合协议，双方建立了政治与经济联系。根据该项联合协议，摩尔多瓦承诺在约定的期限内逐步将其法律规定（包括税收法规）与欧盟和国际法规接轨。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通常情况下，政府机关每年会对摩尔多瓦的税法和其他税收规定进行修订、修改和完善。然而，摩尔多瓦的税收制度在过去3年都没有发生实质性的重大变化。

摩尔多瓦不是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计划的成员国，也未想要就参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进行谈判。

2.2 企业所得税^[3]

摩尔多瓦居民企业应就其全球收入减去适用的税收扣除和税收豁免进行纳税，非居民企业仅就其在摩尔多瓦取得的收入进行纳税。

摩尔多瓦的企业所得税制度在过去3年中没有重大变化或更新。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居民企业是指管理或组织业务活动的公司设立在摩尔多瓦的企业（即经营活动是由在摩尔多瓦注册成立的法人实体所执行的），以及业务活动主要发生在摩尔多瓦的企业。

2.2.1.2 征收范围

摩尔多瓦居民企业应就其全球收入纳税。

2.2.1.3 税率

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

摩尔多瓦的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 12%。

未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的中小型企业

以下税率适用于中小型企业（农场主、个体工商户或上年度商业和管理咨询服务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超过 60%的企业除外）：

- 如果企业未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则本报告期内取得的经营活动收入应按照 4% 的税率纳税。
- 符合下列情况，企业就本报告期内取得的经营活动收入可选择按 4% 的税率纳税，或按 12% 的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纳税：
 - 企业在前一财务报告期内（截至 12 月 31 日）取得增值税免税的经营活动收入，或者取得的增值税免税和应税的经营活动收入的总和不超过 1,200,000 摩尔多瓦列伊的（前提是免税收入部分超过应税收入部分的 50%）
 - 企业在前一财务报告期内（截至 12 月 31 日）未取得任何经营活动收入的；
 - 企业在本报告期内注册成立的。
- 如果企业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则必须按 12% 的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纳税。

农场主

农场主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7%。

个体工商户

对于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3,000 摩尔多瓦列伊的部分按 7%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超出部分按 18%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4 税收优惠

摩尔多瓦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自由经济区

自由经济区内的居民企业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向摩尔多瓦境外出口自由经济区生产的商品取得的收入，可按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前项之外的收入可按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减 25% 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公司某个季度的固定资产投资或用于自由经济区基础设施开发的投资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 万美元，则自下一季度起，出口自由经济区生产的商品取得的收入在三年内免缴企业所得税。

若公司某个季度的固定资产投资或用于自由经济区基础设施开发的投资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美元，则自下一季度起，出口自由经济区生产的商品取得的收入在五年内免缴企业所得税。

享受上述第三及第四条税收优惠的企业，以及对固定资产额投资或对自由经济区基础设施进行额外投资的企业，如果其登记在册的平均员工人数超过前一年度的平均员工人数的 20%，则自约定的额外投资资金到位起的下一个季度开始，其出口收入所得可以多次享受税收优惠。享受优惠的时间根据投资金额有所不同，以下是不同投资金额所对应的税收优惠：

投资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 万美元：在一年内免缴企业所得税；

投资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 万美元：在三年内免缴企业所得税；

投资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美元：在五年内免缴企业所得税。

“Giurgiulești” 国际自由港

“Giurgiulești” 国际自由港内的居民企业可以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自取得应税所得的下一纳税期起的十年内，在国际自由港中取得的经营收入可按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减 75% 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十年后的期间内，在国际自由港中取得的经营收入可按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创造就业机会的商业实体

商业实体若能每年增加员工数，则可减免应纳税所得额。可减免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前一年全国的平均月薪乘以公司工资表中较前一年增加的平均员工数。

IT 园区中的居民企业

如果 IT 园区中的居民企业 70% 以上的账面收入来自 IT 园区中准许的经营活 动，其每月的账面收入可以享受 7% 的特别税收减免优惠。特别减免税额不能低于每个经济实体根据公司雇佣人数预测的月平均工资的 30%。2018 年摩尔多瓦政府批准的每个经济体预计月平均工资为 6,150 摩尔多瓦列伊。

IT 园区内的居民企业享受 7% 的特别税收减免可适用于以下税种：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社会保险；

医疗保险；

地方税；

财产税；

在摩尔多瓦登记的汽车道路税。

7% 的特别税收减免应在报告月份的次月 25 日前，按月进行申报和缴纳。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 收入范围

公司所有来源的收入，减去税法规定的可扣除费用和免税额后即为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公司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般可扣除该纳税年度内与其业务活动相关的必要费用。

(2) 不征税和免税收入

以下项目不包括在应纳税所得额中：

为防止不可抗拒的损失而进行的资产置换过程中产生的收入；

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估值及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所产生的收益；

来源于经济主体的资本投入以及为弥补财务亏损和净资产负余额的出资；

通过广告活动获得的奖金，并且单笔不超过 11,280 摩尔多瓦列伊；

税收优惠产生的收入；

法人实体取得的外部资金来源，包括与发展教育和研究相关的项目收入和国际捐赠收入。

(3) 税前扣除

一般原则下，只有为合理商业目的而发生的费用才能在税前扣除。

以下费用只能在规定的限额内税前扣除：

业务招待费和娱乐费扣除额最高不能超过商品销售收入的 0.5%，以及其他类型收入的 1%；

差旅费的扣除限制需参照当地对于员工代表团的规定；

员工餐费的扣除额每名员工每个工作日最高不能超过 35 摩尔多瓦列伊；

员工交通费的扣除额每名员工每个工作日最高不能超过 25 摩尔多瓦列伊；

提供给员工的餐券的扣除额每名员工每个工作日最高不能超过 45 摩尔多瓦列伊；

未记录的业务费用，扣除额最高不能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 0.2%；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发生的折旧/摊销费用（详见“固定资产折旧规定”部分）；

个人医疗保险费用允许按照固定金额计算的强制医疗保险费用的 50% 限额内税前扣除；

自有/租赁的固定资产的维修费用扣除限额为计税基础的 15%；

公司管理层使用汽车所产生的汽车折旧费、保养费、行驶费和维修费，仅针对每人每车，并且只用于商业活动的情况下允许扣除；

为慈善和赞助目的而发生的现金捐款扣除限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5%；

因残渣、损耗、自然腐烂而产生的费用，准予在公司管理层允许的限额内进行扣除；

准备金（详见“准备金部分”）；

低于摩尔多瓦国家银行公布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准予在税前扣除；

除此之外，以下费用不得在税前扣除：

公司创办人和雇员的个人及家庭开支；

资产估值损失；

购置可折旧资产支付的费用；

关联方之间出售或交换资产、开展工作或提供服务造成的亏损；

损失是由相关方直接或间接进行的出售或交换财产、提供服务和履行作品造成的；

与免税收入相关的费用；

罚金、罚款和其他因违反法律而受到的处罚费用；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
 分配给企业的储备金或准备金；
 因存货、固定资产短缺而产生的费用；
 公司员工和股东的个人福利费用；
 支付给关联方的不当费用，包括报酬、利息和租金。

准备金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通常不得税前扣除，但是如果法院裁决认定某公司无法收回其某一项债权，则从所得税角度，该公司可在税前扣除该笔债权的坏账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规定

在 2018 财年期间公司用于经营活动的固定资产可采用余额递减法或直线法计提折旧。摩尔多瓦将固定资产分为五类以便计算折旧。以下为各资产类别适用的折旧率：

方法一：

表 4 不同资产类别的资产折旧率

资产类别	折旧率 (%)
第 1 类	5
第 2 类	8
第 3 类	12.5
第 4 类	20
第 5 类	30

上述固定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摩尔多瓦政府批准的固定资产目录而定。

第一类资产（不动产）应单个计提折旧，其它类别资产可作为整体来计提折旧。

方法二：

采用直线法折旧时，应分别核算每项固定资产的折旧记录。每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按照 100%和摩尔多瓦政府批准的固定资产目录中设定的使用年限之比确定。

（4）亏损弥补

根据摩尔多瓦的税法规定，账面损失定义为纳税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费用超过收入总额的部分。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发生的经营净亏损可在发生亏损后的五个纳税年度内进行结转抵扣。

如果纳税人亏损期间超过一年，则将按照损失发生顺序进行结转抵扣。亏损金额不得向以前年度结转。

（5）特殊事项的处理

在某些情况下，摩尔多瓦企业发生的并非以节税为目的的重组业务（合并、吸收、分立或改变经济主体），需要经过税务机关全面的税务审计。

在重组业务中，购买方或吸收方沿用被购买方或被合并方对资产和负债账户、利润分配账户以及其他与税收相关账户的记录方法，包括累计纳税损失的记录方法。

适用于其他重组业务（股权转让、不动产转让）的税务处理详见“资本利得”章节。

2.2.1.6 应纳税额

（1）计算方法

应纳税所得额是根据国家会计准则（NAS）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基础上进行纳税调整后得到的结果。通常，出于税收目的，所有收入减去合理的税收扣除和税收减免都应归入纳税范围。税收扣除是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发生的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普遍和必须的费用支出。企业必须每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并且每年向当地税务机关进行企业所得税的年度纳税申报。

（2）列举案例

摩尔多瓦企业会计账上记录的总收入 = 500,000 摩尔多瓦列伊，其中 30,000 摩尔多瓦列伊为政府债券收入；

摩尔多瓦企业会计账上记录的总费用 = 300,000 摩尔多瓦列伊，其中 10,000 摩尔多瓦列伊是与免税的政府债券收入相关的费用；

应纳税所得额= 500,000 摩尔多瓦列伊 - 300,000 摩尔多瓦列伊 - 30,000 摩尔多瓦列伊（政府债券收入为免税收入）+ 10,000 摩尔多瓦列伊（免税收入对应的费用不可税前扣除）= 180,000 摩尔多瓦列伊；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12% * 180,000 摩尔多瓦列伊 = 21,600 摩尔多瓦列伊。

2.2.1.7 合并纳税

集团企业

摩尔多瓦税法中没有关于集团合并纳税的规定，即不允许集团进行合并纳税申报或在集团内部之间弥补亏损。

2.2.1.8 其他

资本利得

公司通过出售、交换或以其它方式转让资产取得的资本利得或损失，等于处置资产取得的金额与资产成本之间的差额。公司在—个纳税年度内应缴所得税的资本利得等于资本利得超出资本损失部分的 50%。净资本损失可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抵减之后五年的资本利得。

利息

对支付给非居民和居民企业的股息—般按 6% 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对在 2008 至 2011 财年之间支付的股息仍按 15% 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

境外税收抵免

对于公司在摩尔多瓦的应税收入中已缴纳的境外税款，可在摩尔多瓦境内申请企业所得税抵减。在取得境外缴税证明的前提下，公司应在相关收入在摩尔多瓦的应纳税年度内抵减其境外已缴税款。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1）摩尔多瓦税收管辖权类型

通常，非居民企业仅就其在摩尔多瓦取得的收入进行纳税。为此，在摩尔多瓦的非居民企业可能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或预提所得税。

（2）摩尔多瓦税收居民判定标准

请参阅 2.2.1.1 章节的内容。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非居民企业仅就其在摩尔多瓦取得的收入进行纳税，包括特定交易中产生的资本利得。

2.2.2.3 征税范围和税率

非居民企业在摩尔多瓦构成常设机构的，应就常设机构来源于摩尔多瓦的所得，按照 12% 的标准税率纳税。

下列情况，在摩尔多瓦的境外企业可能构成常设机构：

- (1) 管理场所、分公司、代表处、办公室、工厂、商店、车间、矿场、油气井、采石场或其他任何自然资源开采地、农作物种植地；
- (2) 建筑工地，建造、装配或安装工程项目，技术监督活动，相关设备的维护和运行活动持续时间超过六个月；
- (3) 非居民企业出售储存于摩尔多瓦自用或租用仓库中的货物；
- (4) 除代表处人员外，在税法没有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在摩尔多瓦提供服务、开展活动超过三个月，以及根据劳务合同和独立专业活动协议进行工作的人员；
- (5) 非独立代理人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代理人以非居民企业的名义交付货物、采购产品，或从事上述（1）-（4）活动的；

外国企业在摩尔多瓦的不动产租赁所得以及某些资本利得，通常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在摩尔多瓦纳税。

2.2.2.4 应纳税所得额

通过在摩尔多瓦设立的常设机构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非居民企业适用上述 2.2.1.5 章节第①项的规定。在摩尔多瓦设立常设机构或分支机构的非居民企业，仅就其归属于该常设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利润纳税。

以下费用非居民企业不得在税前扣除：

- (1) 境外集团总部向当地常设机构收取的行政管理费用，其扣除限额为常设机构员工薪酬总额的 10%；
- (2) 境外集团总部向当地常设机构收取的以下费用不得在税前扣除：

使用知识产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类似款项；
 服务费；
 贷款利息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与摩尔多瓦经营无关的费用支出；
 没有合法有效凭证的费用支出。

由常设机构或分支机构分回给境外总部的净收入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或汇款税。

2.2.2.5 应纳税额

通过常设机构或分支机构在摩尔多瓦开展经营活动的非居民企业，适用于上述 2.2.1.6 章节相同的规定。其他类型的收入，请参照上述子章节的内容。

2.2.2.6 预提所得税

表 5 预提所得税概览

预提所得税 (%)	
股息红利	6/15 (a)
利息	
- 支付给居民个人的利息	0/15 (b)
- 支付给非居民的利息	12 (b)
特许权使用费	12 (c)
服务费	7/10/12 (d)
从居民个人处购得的商品	5/7 (e)
保险费	12 (f)
广告活动和博彩所得	12/18 (g)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0

(1) 通常，支付给非居民和居民纳税人的股息应按6%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对于支付2008至2011财年的股息仍按15%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

(2) 个人存款和证券的利息收入于2020年之前无需纳税；国债利息收入无需纳税。

(3) 支付给居民个人及非居民纳税人的特许权使用费应代扣代缴12%的预提所得税。

(4) 非居民纳税人提供的服务应代扣代缴12%的预提所得税；支付给个人的租金应代扣代缴10%的预提所得税（农业用地租金除外）；支付给居民个人的特定款项需代扣代缴7%的预提所得税。

(5) 指定农产品应代扣代缴3%的预提所得税。向居民个人购买的其它类型的商品需代扣代缴7%的预提所得税（某些商品除外）。

(6) 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保险费需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7) 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博彩和广告活动的奖金应代扣代缴12%的预提所得税；支付给居民纳税人的博彩奖金应代扣代缴18%的预提所得税。支付给居民纳税人的通过广告活动获得的金额超过11,280摩尔多瓦列伊的部分需代扣代缴18%的预提所得税。

2.2.2.7 亏损弥补

在摩尔多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例如，在摩尔多瓦设立常设机构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业务的）适用上述2.2.1.5章节第④条的规定。

在摩尔多瓦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不适用该规定。

2.2.2.8 特殊事项的处理

通过在摩尔多瓦设立常设机构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非居民企业，适用上述2.2.1.5章节第⑤条的规定。

2.2.3 其他

暂无。

2.3 个人所得税^[4]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税收居民为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个人：

在摩尔多瓦拥有永久性居所（含出国留学或旅行的个人，以及摩尔多瓦政府公派出国的官员）；

任一财政年度在摩尔多瓦停留时长达183天或以上。

下列个人在摩尔多瓦负有纳税义务：

在摩尔多瓦境内获得收入，以及从海外金融与投资中获得所得的摩尔多瓦居民；

在摩尔多瓦的合法私人企业，包括个体户、有限合伙人、一般合伙人以及农场主。

2.3.1.2 征收范围及税率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个人在摩尔多瓦获得的全部含税所得以及从海外金融与投资经营中获得的所得，减去适用的扣除项目和其它指定补贴。

全部含税所得包括下列各项：

来自创业、专业服务或其它类似活动的所得；

个人通过提供服务获得的薪资与费用；

雇主支付的现金或实物报酬以及其它所得；

利息；

资本利得；

特许权使用费与年金；

股息；

租金收入；

律师及其它专业人员获得的收入，包括佣金和其它类型的收入。

全部含税所得不包含下列各项：

从疾病专项费用中获得的补偿金额；

第三方为事故及/或永久性残疾所支付的赔偿金；

政府证券的利息；

子女赡养费与津贴；

捐赠与遗产；

政府规定限额内的每日津贴；

奖学金；

从政府或慈善机构获得的福利；

来自商业专利活动的所得；

销售由个人生产的辅助原材料及农产品的所得（农场与个体户获得的所得除外）；

个人返还可回收包装物获得的收入；

因精神损害获得的赔偿。

(1) 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

表 6 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表

单位：摩尔多瓦列伊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本档封顶税额
(1) 未超过33,000的部分	7%	2,310摩尔多瓦列伊
(2) 超过33,000的部分	18%	无

农场主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

(2) 应税所得

①工资薪金所得

应税薪酬包括工资薪金、现金或实物报酬、奖金、奖励、假期津贴、通货膨胀津贴以及专利与商标的特许权使用费。应税薪酬还包括按日计酬、临时工获得的薪资、向私人企业的董事及经理支付的费用与薪金、以及专业人士（律师、医生与专家）获得的收入。

摩尔多瓦税法对于雇主向其员工未满18岁的子女提供的教育补贴未作出任何特殊规定，此类补贴应纳入应税所得范围。

②个体经营所得

经许可进行独立劳务的个人（商人、工匠及家族协会）获得的收入以及个体经营商业活动获得的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③董事费

支付给董事或董事会成员的费用与工资薪金类似，按照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表中所示的税率征税。

④投资所得

2020年1月1日前，居民个人在摩尔多瓦银行存款的利息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⑤雇主提供的股票期权的税务问题

摩尔多瓦税法未对雇主提供的股票期权的税务处理做出明确规定。

⑥资本收益

应税资本资产包括下列项目：

股票，债券及其它在企业活动中拥有的所有权；

未用作商业用途的私人财产；
土地；
购买和出售资产获得的期权。

任一财政年度的资本利得的计税基础为该财政年度获得的资本利得总金额的50%。

资本收益仅可用于抵扣资本亏损。

(3) 不征税所得

因不可抗力造成财产损失而获得的财产补偿收入不属于应税收入。税收损失可以向后结转五年。

2.3.1.3 税收优惠

根据居民纳税人的个人情况（如配偶是否享受个人扣除优惠、子女赡养、永久性残疾等）可在摩尔多瓦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相应的扣除可降低税基。

2.3.1.4 税前扣除

个人可对下列费用进行扣除：

- 与企业活动相关的费用（业务相关扣除）
- 资本亏损未超过资本收益的部分

(1) 个人扣除

全部来源的应纳税所得额均可减去个人扣除额。每个纳税人的应税所得均可享受每年11,280摩尔多瓦列伊的个人扣除。特定名单中的个人有权享受每年16,800摩尔多瓦列伊的个人扣除。此类个人包括残疾退伍军人、战役老兵的配偶与父母以及自幼残疾的个人。

如个人的配偶无法享受个人扣除优惠，则该个人还可享受每年11,280摩尔多瓦列伊或16,800摩尔多瓦列伊的额外扣除；每位被赡养人每年可享受2,520摩尔多瓦列伊的扣除；永久性残疾的个人可享受每年11,280摩尔多瓦列伊的扣除。

(2) 商业相关扣除

商业活动中发生的费用可从所获收入中扣除，与个人及家庭相关的费用除外。

2.3.1.5 应纳税额

(1) 计算方法

税收居民需就其在摩尔多瓦获得的全部含税所得以及从海外金融与投资经营所得纳税。该所得可减去适用的扣除项目和其他指定补贴。同时，税收居民可扣减其个人缴纳的强制性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

(2) 示例

表 7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示例

		单位：摩尔多瓦列伊
工资薪金收入（月）		10,000.00
税前扣减		
个人扣除（11,280/12）		940.00
社会保险（员工承担部分）	6%	600.00
医疗保险（员工承担部分）	4.5%	450.00
应纳税所得额		8,010.00
总应纳税额		1,139.30
应纳税额（33,000/12 * 7%）	7%	192.50
应纳税额（（8,010- 33,000/12）* 18%）	18%	946.80
净收入		7,810.70
社会保险（雇主承担部分）	23%	2,300.00
医疗保险（雇主承担部分）	4.5%	450.00
雇主成本总计		12,750.00

2.3.1.6 其他个人所得税税种

(1) 社会保险

雇主应为摩尔多瓦居民和临时居住在摩尔多瓦的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为其工资总额的23%。雇员须缴纳其工资总额的6%作为养老金。

对于主要业务活动为软件开发或满足摩尔多瓦税收法典中特定要求的雇主，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为每名雇员的两个月平均薪资的23%（2017年每名员工月平均薪资为5,600摩尔多瓦列伊）。

(2) 医疗保险

雇主和员工均须按占薪资及其它劳动报酬4.5%的费率缴纳强制性医疗保险缴款（即缴费费率共计9%）。

(3) 财富税

若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个人须就位于摩尔多瓦的住宅型不动产（土地除外）缴纳0.8%的财富税：

财产的总估计价值等于或大于1,500,000摩尔多瓦列伊。

该不动产的面积等于或大于120平方米。

该财富税须在申报年度的12月25日前进行纳税申报。

(4) 房产税

房产税是针对包括土地、房屋、公寓在内的不动产征收的一种税。根据不动产的类型和地点,房屋、公寓、建筑物和其他不动产的房产税税率从0.05%到0.4%不等。

(5) 遗产及赠与税

摩尔多瓦对财产继承和赠与不予征税。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未满足以上关于税收居民的判定标准,且在摩尔多瓦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

以下个人在摩尔多瓦负有纳税义务:

在摩尔多瓦境内获得收入和因在摩尔多瓦境内工作而获得海外收入(不包括境外金融活动与投资所得)的非摩尔多瓦居民在摩尔多瓦负有纳税义务。

2.3.2.2 征收范围及税率

非税收居民需就其在摩尔多瓦境内所得以及因在摩尔多瓦境内工作而获得的海外收入(不包括境外金融活动与投资所得)纳税。

税率同居民纳税人。

2.3.2.3 税前扣除

个人扣除、指定补贴及其他扣减不适用于非税收居民。

2.3.2.4 税收优惠

参照本指南第五章中摩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2.3.2.5 应纳税额

(1) 计算方法

非税收居民需就其在摩尔多瓦境内所得以及因在摩尔多瓦境内工作而获得的海外收入（不包括境外金融活动与投资所得）纳税。个人扣除、指定补贴及其他扣减不适用于以上所得。

（2）示例

表 8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示例

单位：摩尔多瓦列伊

工资薪金收入		10,000.00
员工承担部分		
社会保险（不可税前扣除）	6%	600.00
医疗保险（不可税前扣除）	4.5%	450.00
应纳税所得额		10,000.00
总应纳税额		1,497.50
应纳税额（ $33,000/12 * 7%$ ）	7%	192.50
应纳税额（ $(10,000 - 33,000/12) * 18%$ ）	18%	1,305.00
净收入		7,452.50
雇主承担部分		
社会保险	23%	2,300.00
医疗保险	4.5%	450.00
雇主成本总计		12,750.00

2.3.2.6 其他

同居民纳税人。

2.3.3 其他

纳税申报

（1）申报要求

摩尔多瓦的个人所得税纳税年度为日历年度。该年度内所得税应纳税总额超过代扣代缴所得税额的个人须进行年度纳税申报，并应于纳税年度次年的4月30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交申报表。

（2）税款缴纳

雇主须按月为雇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 流转税^[5]

2.4.1 概述

（1）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是在摩尔多瓦已登记成为增值税纳税人的个人或法人实体。在摩尔多瓦设有固定经营场所或定期开展商业或专业活动的公司，如果达到法定登记起点，则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

反向征收

反向征收是一种自行评估增值税的形式，在这种情况下由商品或劳务的接受方缴纳增值税。

在摩尔多瓦境内开展经营业务的企业接受非居民提供劳务时，如果劳务提供地是在摩尔多瓦，那么该劳务将被视为进口。

进口劳务的接受方将被要求在摩尔多瓦缴纳增值税。税款缴纳期限是劳务费支付日。进口劳务支付的增值税允许申请进项税返还。

进口劳务相关的增值税信息是通过与增值税申报表分离的方式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的。

(2) 征收范围

下列交易行为需缴纳增值税：

- 纳税人经营过程中在摩尔多瓦提供销售商品或劳务；
- 纳税人在摩尔多瓦进口劳务（适用“反向征收”制度）；
- 进口商品。

(3) 税率

“应税收入”指销售应纳增值税的商品和劳务收入。有些收入适用增值税免税（可抵扣），即提供方无需缴纳增值税，并可申请相关的进项税返还。通常，增值税免税（可抵扣）项目包括出口商品、相关劳务以及其它收入。

增值税税率可分为：

- 标准税率：20%
- 优惠税率：8%
- 零税率：0%

除特定项目明确规定了适用优惠税率或可享受免税之外，所有的商品销售或提供劳务行为都适用于增值税标准税率。

适用税率8%的商品和劳务包括但不限于：

- 烘焙食品；
- 乳制品；

- 农产品；
- 药品；
- 在摩尔多瓦生产以及进口至摩尔多瓦的天然气和液化气；
- 在摩尔多瓦境内饲养、屠宰、加工或出售的植物制品和园艺产品、天然农业产品；
- 在摩尔多瓦境内生产、进口或出售的甜菜糖。
- 用于生产摩尔多瓦境内电力，热力和热水的固体生物燃料，包括为生产固体生物燃料的某些原材料以及固体生物燃料所产生并供应给公共设施的热力。

适用增值税免税（可抵扣）的商品和劳务包括但不限于：

- 出口商品和劳务；
- 国际客运和货运；
- 电力和热能；
- 公共供水；
- 为自由贸易区所提供的商品和劳务。

“免税收入（不可抵扣）”是指销售无需缴纳增值税的商品和劳务收入。

这种类型的免税收入不得抵扣相对应的进项税额。

不可抵扣的免税的商品和劳务包括但不限于：

- 住房；
- 土地；
- 汽车；
- 根据政府批准的特殊规定，计入股本的长期有形资产；
- 拖拉机和其它农用机械；
- 儿童食品；
- 金融服务；
- 教育服务；
- 保险业；
- 博彩；
- 书籍和期刊。

选择征税的免税收入：

不适用。

(4) 制度演变

近些年摩尔多瓦的增值税规定没有重大变化。

与此同时，摩尔多瓦计划在未来几年期间逐渐将其增值税立法与欧盟增值税指引保持一致。

2.4.2 税收优惠

如果企业在连续 12 个月内营业额或进口劳务额不超过 120 万摩尔多瓦列伊，满足条件的中小型企业(企业所得税适用 3% 简易税率而非 12% 标准税率)可以选择是否进行增值税登记。此外，享受该税收优惠(增值税登记)没有最低营业额或登记门槛的要求。

特别税收优惠

无。

2.4.3 应纳税额

(1) 销售额或营业额的确认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称为“可征税时间”或“纳税时点”。通常，纳税时点为以下三个时点的较早者：

- 从客户处收取部分或所有的销售款；
- 提供销售商品或劳务；
- 开具税务发票。

增值税纳税人需要在每个纳税期间缴纳税款。增值税一般按月申报。

反向征收

反向征收的纳税时点为支付劳务款项的日期。

进口商品

进口商品的纳税时点可能是进口日或者商品不再适用暂缓纳税的日期。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交增值税额 = 销项税额 -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纳税义务人的增值税抵扣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或劳务缴纳的增值税可以作为进项税进行抵扣。纳税人销售商品或劳务时应缴纳增值税，可通过可抵扣的增值税进

项税额抵减增值税销项税额。

进项税额包括从摩尔多瓦购买商品或劳务支付取得的增值税、进口商品支付的增值税以及自行估算的从反向征收劳务产生的增值税。

在申报增值税进项税抵扣时一般需要取得合规的发票或海关文档。在接收方已经将这些购进凭证记录到会计账簿的纳税期间，可以行使进项抵扣的权利。

不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外购的用于非生产经营相关（比如用于纳税人的个人消费）的商品或劳务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能抵扣。此外，某些业务支出的进项税额也不能抵扣。

以下列举了一些进项税额不能抵扣的支出项目，以及在支出与应税经营活动相关时进项税额可以抵扣的项目。

不能抵扣进项税的项目举例：

- 个人消费；
- 遗失、盗窃或毁损的商品成本；
- 所得税上不允许扣除的支出；
- 商业礼品；
- 坏账（商品或劳务的购买方从未向提供方支付过款项）；
- 购进商品或劳务的财政发票未在国家统一电子财政发票平台登记注册过的（如果提供方有义务登记财政发票但是购入方未就该违法行为通知税务机关）；
- 公司管理层用车相关的修理、维护和运营支出，除法规特定限制外。

可抵扣进项税的项目举例（如与应税经营活动相关）：

- 公司管理层用车相关的租用、租出、维护和燃料支出，受到特定限制；
- 卡车和货车相关的购买、租用、租出、维护和燃料支出；
- 书籍；
- 参加会议、学术研讨会和培训课程；
- 移动电话；
- 广告费（受到特定限制）；
- 交通费（受到特定限制）；
- 酒店住宿（受到特定限制）；

- 公司管理层每月批准的自然残损的金额（限额内）。

部分抵扣

免税收入对应的进项税不允许抵扣。纳税人如果既有应税收入又有免税收入，则只能抵扣应税收入相关的进项税。可抵扣的免税的收入视为应税收入。既有应税收入又有不可抵扣的免税收入的纳税人，在满足如下条件时，可以抵扣购进取得的增值税：

- 纳税人分别保存了针对应税收入和不可抵扣的免税收入发生的购进商品或劳务支付记录；

- 增值税可抵扣金额是按月计算，根据取得的所有与应税收入和不可抵扣的免税收入相关的增值税税额按比例计算的方法。

退税

如果按月计算的可抵扣进项税超过当期销项税，且超出部分的增值税产生于如下来源，那么纳税人可以申请增值税退回：

- 可抵扣的免税收入；
- 生产和销售面包及乳制品的公司产生的收入；
- 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的商业实体进行的资本投资，投资在特定类型下的房屋和交通工具除外；
- 客运机动车相关的资本投资；
- 在符合国家利益的公私项目下进行的资本投资；
- 多缴税额。

纳税人如果需要申请增值税退税，应采取如下特定流程：

- 纳税人必须向税务机关提交申请；
- 在税款退回前，税务机关会进行税务检查，以确保退税申请金额准确无误。

实际操作中，纳税人在这种情况下要收到退税往往比较困难，一般会经历延期。

登记前成本

通常来说登记前发生的成本（购买支出）相关的进项税一般不允许抵扣。

2.4.4 其他

(1) 增值税登记

增值税登记的法定起点是在连续12个月内营业额或进口劳务额达到120万摩尔多瓦列伊。对于提供应税劳务的个人，无需考虑营业额的大小，可自愿选择进行增值税登记。

集团登记

摩尔多瓦增值税法中不允许进行增值税集团合并申报。关联企业必须分别进行增值税登记。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企业

外国企业不得持有增值税登记号，如果外国公司由于在摩尔多瓦进行商业活动构成了常设机构，就必须在当地进行增值税登记，之后即与居民企业接受同样的管理。

税务代理人

无。

登记流程

为了登记成为增值税纳税人，当地企业必须在满足增值税登记条件当月的最后一天前，填写增值税登记申请表。申请表只接受纸质形式（即不能网上登记），并附上一系列当地税务机关要求的支持文件。税务机关会对此进行税务检查，可能还会要求额外的文档和信息。

纳税人被视为完成增值税登记是从其提交申请表并满足了增值税登记要求的次月第一天开始。尽管当地法规并未明确说明税务机关完成税务检查和确认登记成功的截止日期，在实际操作中，该流程一般是纳税人提交申请表后的30天。

延迟登记罚款

如果进口劳务相关的增值税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将会产生罚款，罚款从增值税逾期时（即劳务支付日）开始计算。

数字经济

在企业对企业的交易中，客户通常需要根据反向收费机制向财政部门支付进口服务（包括数字产品）的增值税。

对于企业对个人客户的交易，个人买家通常需要根据反向收费机制对进口的服务（包括数字产品等进口服务）支付20%的增值税。

注销登记

注销增值税纳税人登记需要接受税务机关的检查，以税务机关决定进行注销登记而出具税务检查报告的日期作为注销登记日。

(2) 无固定经营场所企业的增值税进项抵扣

摩尔多瓦对于既无固定经营场所也未进行增值税登记的企业不允许增值税进项抵扣。

2.5 关税

2.5.1 概述

关税法规由海关法、关税法、其他法律规范以及摩尔多瓦作为其中一方就关税事项缔结的国际税收协定所构成。

通常，摩尔多瓦的关税法规适用于所有法律形式的企业。根据现行法规，只有摩尔多瓦境内法人实体可以具有进出口资质，境外人员不能从事进出口业务。

适用关税法规的人员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的，必须进行海关登记。

此外，在一定条件下，与授权经营者相关的法规可以获得批准。这些法规条款一定程度上是颁布国的一项行政激励措施。

关税

将货物投放到自由流通领域中应缴纳的关税税额，将根据摩尔多瓦综合税则目录（TARIM）进行确定。

摩尔多瓦综合税则目录（TARIM）包含了以下内容：

- 商品综合税则目录；
- 适用的关税税率和其他进出口税率；
- 优惠的税收协定；
- 反倾销税率；
- 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 法律法规规定的海关措施和经济政策。

摩尔多瓦综合税则目录可以通过以下链接进行查阅：

<http://customs.gov.md/ro/content/tariful-vamal-integrat-al-republicii-moldova>
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

通过销售进口到摩尔多瓦的货物，其海关完税价格一般为其销售价格加上进口货物发生的其他特定成本（如保险费用、运输费用、佣金、特许权使用费和许可证费用）。

在申报海关完税价格时，实际支付的价格或应支付的价格应包括运入摩尔多瓦境内的进口货物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及相关的装运和处理费用，即使这些费用是由买方承担且未包括在实际支付或应付的商品款项中。

特许权使用费用

关税法规规定，与进口货物有关并且作为销售条件的特许权使用费应当缴纳关税。

报关程序

摩尔多瓦法律规定的关税征管制度分为明确型和保税型两种。

明确型关税制度主要监管进口和出口行为。保税型关税制度主要监管以下内容：转口、保税仓库、来料加工（保税）、在海关监管下的加工、临时入境以及外向加工。

在符合特定条件和条款前提下，保税型关税制度允许纳税人暂缓缴纳关税，减免其进口关税（依据保税制度的具体规定）。

进口程序：完成海关进口程序，进入摩尔多瓦境内的货物可以进行自由流通。这意味着进口货物的关税和相关费用都已经缴纳，因此货物可以从海关向摩尔多瓦境内自由转移。

对某些可暂缓缴纳进口关税的货物，其相关报关程序一般须经海关授权批准。

已报经海关进入自由流通领域的境外商品与境内商品具有同等地位。

出口程序：完成出口程序，离开摩尔多瓦海关监管区域且无需重新进口的货物适用相关出境手续，包括商业政策。

转口程序：转口程序允许海关监管下的货物从海关区域内的一个地点转移到另一个地点，而在一定时期内无需缴纳进口关税及其他税费或不受商业政策的影响（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转口时间应由海关确定，自海关过境后一般不超过 8 个公历日。延长转口程序的截止时间应由海关总署在 8 个公历日内立案处理（包括初次批准期限届满后）。

保税仓库：保税仓库是指在海关的批准和监管下，按一定条件存放货物的区域。

海关仓储允许在保税仓库中储存以下货物：

- 境外商品，这些货物无需缴纳进口关税或不适用某些商业政策；
- 境内待出口的商品。

来料加工：以下货物的一道或多道加工程序可以在摩尔多瓦境内适用来料加工程序：

- 作为补偿品将要离开海关管辖区域的境外货物—无需缴纳进口关税或受限于某些经济政策（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 进入自由流通领域的进口货物—作为补偿品将要离开海关管辖区域的境外货物。这种情况可以适用来料加工程序，进口关税将在出口时予以退回。

在海关监管下的加工：在海关监管下的加工程序允许境外货物在摩尔多瓦境内进行改变其性质或状态的加工，而无需缴纳进口关税或受限于经济政策。通过加工产生的产品进入自由流通领域前需就相关货物缴纳进口关税。

临时入境：临时入境程序允许复出口的境外货物在不作任何改变（除了因使用而产生折旧）的前提下，在摩尔多瓦境内使用，可全部或部分减免进口关税并且不受限于商业政策。

临时入境期间，货物和运输工具必须为境外财产，在摩尔多瓦境内不得出售、租赁、转租、移交、抵押、转让或供他人使用，除非获得海关批准，在缴纳进口关税并完成报关程序后才能进入自由流通领域。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以经营租赁方式进口的货物，应当办理临时入境手续。

外向加工：外向加工允许货物进入自由流通领域，来料加工的货物允许临时离境进行进一步加工，加工后的产品允许进入自由流通领域，免除全部或部分进口关税。

外向加工临时出境的货物适用出口货物的经济政策。外向加工程序作为来料加工程序的补充适用复出口程序的经济政策。

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区属于摩尔多瓦境内，在自由贸易区内的境外货物无需缴纳进口关税，不受限于经济政策，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境内货物进入自由贸易区适用货物出口程序。

2.5.2 税收优惠

摩尔多瓦关税法规规定了以下情况可以减免关税：

-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进口固定资产作为实物出资增加公司法定资本的，免征关税；
- 进口期刊杂志、教育书籍、科学文化用品、学前教育和补习机构教材的；
- 适用免税政策的进口货物；
- 自由贸易区内的进口货物；
- 摩尔多瓦参与的国际援助和投资项目的进口货物；
- 进口货物用于人道主义援助、无偿援助（捐赠）或慈善用途的；
- 法人实体进口货物用于非商业目的，其价值不超过 100 欧元的。

关税优惠待遇

关税优惠待遇是指根据摩尔多瓦签订的国际协议的规定，对特定商品进口至摩尔多瓦时给予关税减免或豁免优惠。

2.5.3 应纳税额

通常，关税应在货物进入摩尔多瓦境内或者离开摩尔多瓦境内的日期向海关进行申报纳税。

2.5.4 其他

暂无。

2.6 其他税（费）

消费税

在摩尔多瓦税法第四章“消费税”的附录部分有消费税的应税商品清单，该清单对各类应税商品的具体消费税税率（按定额或从价征收）均有规定，并均适用于应税商品的进口和当地销售行为。

部分应纳消费税的商品示例及 2018 年适用税率如下：

- 酒精——94.63 摩尔多瓦列伊/升无水酒精；
- 啤酒——2.50 摩尔多瓦列伊/升；
- 香烟——410 摩尔多瓦列伊/1000 支，同时从价征收 12%；

- 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2092 至 4961 摩尔多瓦列伊/吨；
- 香水——从价征收 30%；
- 汽车——9.56 至 59.13 摩尔多瓦列伊/立方厘米；
- 鱼子酱——从价征收 25%；
- 天然皮草服装——从价征收 25%。

财产税

财产税是针对包括土地、房屋、公寓在内的不动产征收的一种税。根据不动产的类型和地点，房屋、公寓、建筑物和其他不动产的财产税税率从0.05%到0.4%不等。

地方税

根据企业注册地不同，当地税务机关会征收地方税。地方税无特定法规，且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常见的地方税收包括：交易单位税、地方发展税和广告投放税。例如，在基希讷乌有如下税率：

- 交易单位税--税率取决于交易单位的类型和面积，如集市、超市、大型超市的年税率从每交易单位3,600摩尔多瓦列伊至16,500摩尔多瓦列伊不等，取决于不同交易单位的总面积。

- 地方发展税--年税率为公司每位员工80摩尔多瓦列伊。
- 广告投放税--年税率为广告投放物每平方米500摩尔多瓦列伊。

另外还有根据执行活动的特性征收的其他特定地方税。

在用货物环境污染税

进口和制造在使用过程中导致环境污染的商品的商业实体有义务为环境污染缴纳税费，具体如下：

(1) 对于特定类型的包装产品的塑料、铝和复合主包装，根据包装产品的体积或重量，每包装单位的环境污染税在0.15—2摩尔多瓦列伊的范围内变动。

(2) 在法律规定的由当地实体进口或制造的货物清单中，基于特定货物的购置或供应价值，环境污染税范围从0.5%到4%。

对在用货物征收的环境污染税应每月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和支付，申报截止日在报告月份次月25号之前。

公路税

在摩尔多瓦登记的车辆所有人需要缴纳公路税。公路税的征收取决于车辆发动机容量和其他特性。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摩尔多瓦国家税务局，缩写为 STS，是摩尔多瓦税务机关的中央机构，行使税法赋予其的财政特权。财政部管辖的国家税务局主要职能是征收和管理摩尔多瓦共和国税法规定的各种直接税和间接税。

国家税务局由以下五个分支机构构成：

- 中央指导处；
- 基希讷乌一般税务管理指导处；
- 北部一般税务管理指导处；
- 中部一般税务管理指导处；
- 南部一般税务管理指导处。

在国家税务局的架构中还包括一家国有企业“Fiscservinform”负责国家税务局的信息技术服务。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中央指导处

根据摩尔多瓦共和国税法成立，针对税收管理问题制定基本政策。

地方税务管理指导处

负责管理摩尔多瓦的税收，包括记录纳税人资料、受理纳税申报、执行税务检查以及对逾期未缴税款处以罚款。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1) 单位纳税人登记

① 税务登记的要求

税务登记（即取得纳税人识别号）随同企业在公共服务机构（Public Services Agency）办理公司法定注册时一同完成。这样，摩尔多瓦分公司或子公司将在注册日被税务机关视为自动完成了上述税务登记。因此，摩尔多瓦企业的税务登记日与公司注册日是同一天。摩尔多瓦的常设机构将直接在摩尔多瓦税务机关进行登记（因为公共服务机构未要求常设机构进行登记）。

②税务登记的程序

由于企业在摩尔多瓦注册时即自动完成了税务登记，因此企业无需再向税务机关进行单独的税务登记。

值得注意的是，如税务登记表上的信息有任何后续的改变的，纳税人应当在信息发生改变之日起 60 日内告知摩尔多瓦税务机关。

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税务登记文件的，将会被摩尔多瓦税务机关处以罚款。

（2）个体纳税人登记

①税务登记的要求

被派遣至摩尔多瓦工作的外籍个人应当在自摩尔多瓦产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3 日内进行税务登记。在此之后，外籍个人应当按年进行纳税申报，并在次年 4 月 30 日前缴纳所得税。如果外籍个人在摩尔多瓦境内领取薪金，当地雇主应当计算、代扣代缴、申报和支付该外籍个人的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如适用）。

②税务登记的程序

通常来说，外籍个人需要在摩尔多瓦移民局进行身份登记并领取个人身份证号码，并由此完成税务登记。如果外籍个人无需在摩尔多瓦移民局进行身份登记，则其应当从摩尔多瓦税务机关获取税务身份证号码。税务身份证号码只能用来申报和支付税款。

（3）无需进行税务登记的情况

不符合触发纳税义务条件的商务出差。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1）会计制度简介

企业可以根据内部会计制度要求，选择国家会计准则（NAS）或国际财

务报告准则（IFRS）作为编制基础来编写账簿。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公众利益实体应当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公众利益实体”是指由于其经营领域（类型）的特殊性从而对公众十分重要的企业，可以是金融机构、投资基金、保险公司、非政府养老基金以及在摩尔多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此外，当地企业还被要求使用法定的摩尔多瓦会计科目表。对于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企业，可以批准和使用其内部会计科目。

通常，当地企业需要按年准备和提交财务报表，需在报告年度（同公历年）之后的 90 天内完成。对于公众利益实体企业，需要每年准备和提交两次财务报表，要求如下：

- 半年度财务报表—报告半年期结束后的 30 天内；
- 年度财务报表—报告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

对于公众利益实体企业，还需要对核算进行法定外部审计。对于其他企业，可选择是否进行审计（取决于企业自身需要）。

请注意，根据欧盟指令制定的一项有关会计和财务报告的新法律预计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在摩尔多瓦生效。

（2）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企业需要保存会计账簿，并按当地会计规定进行报告。

会计账簿和报告必须使用官方语言（摩尔多瓦语），并以摩尔多瓦列伊作为货币单位。所有外汇交易必须根据交易当天摩尔多瓦国家银行公布的汇率转换成摩尔多瓦列伊。摩尔多瓦国家银行会每天公布外汇汇率。

根据会计立法规定，法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或试算平衡表以及其他用于编制财务报表的汇总账。会计账簿和凭证可以以纸质或电子形式保存。当摩尔多瓦税务或司法部门进行审查时，会计账簿和凭证可作为相关证据。

（3）发票等合法票据管理

财政发票和信用单

通常，除摩尔多瓦法律规定的几种情况外，对于应税收入，纳税人必须提供财政发票。申报增值税进项抵扣以及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费用也需要财政发票作为支持。法律不认可信用单的形式。

出口证明

从摩尔多瓦出口的商品无需缴纳增值税。为了免征增值税，销售方须提供商品已从摩尔多瓦离境的证明。根据出口商品或劳务的不同类型，法律提供了一系列可以证明离境的支持材料。

外币发票

财政发票必须以摩尔多瓦的货币单位摩尔多瓦列伊开具，因此，不存在外币发票。

发票登记

摩尔多瓦设有国家统一电子财政发票登记处。对于增值税应税收入总额超过 100,000 摩尔多瓦列伊的财政发票，增值税纳税人必须在发票开具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

不能正确登记以及未在截止日期前完成发票登记的，将会被摩尔多瓦税务机关处以大额罚款。

3.2.3 纳税申报

(1) 企业所得税

通常情况下，纳税年度为自然年度。但是，企业可选择不同的纳税年度。特别是，如果企业根据当地会计法规选择了不同于自然年度的财务报告年度，那么该企业的纳税年度应该同财务报告年度保持一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须于纳税年度次年 3 月 25 日之前提交。

若税务机关未宣布对企业进行税务稽查或未进行税务稽查，那么企业可向税局提交经修订的纳税申报表来更正原纳税申报中的错误。

企业所得税需按季度进行预缴。年度汇算清缴计算得出的补缴税额应于纳税年度次年 3 月 25 日之前缴纳。

根据摩尔多瓦税法规定，公司多缴的税款可申请退税，也可用以抵减现有或以后的应纳税额。

在摩尔多瓦，纳税人均须使用摩尔多瓦列伊（MDL）缴纳税款。在计算外币收入的应纳税额时，须用付款当日的官方汇率将外币收入换算成列伊。

(2) 个人所得税

同上。

(3) 流转税

增值税申报纳税

纳税人应在次月 25 日前向税务机关进行增值税申报，并在申报当天全额缴纳税款。若提供的劳务适用反向征收制度，则劳务接收方在支付服务费用时就需将税款缴纳至税务机关。

电子申报和归档

增值税纳税人须使用当地税务机关提供的在线申报程序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纳税人应将增值税申报表及其它相关凭证和支持文件打印成纸质文档保存，用于归档。

年度申报

无。

3.2.4 税务检查

(1) 纳税评估

应交税额由纳税人申报表或税务机关的决定来确定。

(2) 税务检查

①根据法律规定，税务检查有以下目标：

- 全面税务检查，指检查在特定时间内纳税人是否按照财税法律和会计制度规定执行全部纳税义务；

- 部分税务检查，指检查在特定时间内纳税人是否按照财政法律和会计制度规定执行一项或多项纳税义务。

②税务检查采用以下方法：

- 样本控制，指选择性地核实计算、记录、支付税额所依据的重要文件和重大交易；

- 全面控制，指核实计算、证明和支付税款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交易；

- 电子控制，指在电子环境中及专门的IT工具辅助下，使用分析、评估和测试方法核实会计信息及其来源。

(3) 税务稽查

一般来说，税务稽查就是从纳税人是否履行其纳税义务、是否遵循税法和会计法规、是否核验建立纳税基础以及是否明确主要税会差异等方面检验纳税人纳税申报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以及履行义务的正确性和准确性的程序。

税务机关通过税务检查可以就纳税人提出异议的方面进行初步的检查程序。之后，税务机关会发布税务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具有强制执行力，在未支付税款的情况下可强制要求其缴纳税款。

3.2.5 税务代理

(1) 摩尔多瓦对税务代理的规定

摩尔多瓦法律没有规定税务代理的概念。

(2) 摩尔多瓦税务代理市场现状

无。

3.2.6 法律责任

(1) 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限制税务检查人员检查生产设备、仓库、仓储设施、商业场所和其他场所的，以及未能按照税务检查的要求提供解释、数据、资料和文件的，应处以5,000摩尔多瓦列伊的罚款。

① 登记违法处罚

未能及时向税务机关陈述/说明变更公司总部或开始/关闭子公司信息的，应处以4,000摩尔多瓦列伊的罚款。

② 会计核算违法处罚

使用有特殊形式模型而非通过规范行为创设的标准文档，以及使用经特殊修订或不属于纳税人的标准文档，应处以等值于包括这些文档的经济活动价值的罚金。

此外，未妥善保管税务记录/控制区域（专业控制区）/或是遗失了全部或部分会计账簿，从而限制了税务检查工作，将被处以50,000摩尔多瓦列伊的罚款。

③ 纳税申报违法处罚

未提交税务报告的，每个报告将被处以1,000摩尔多瓦列伊的罚款，所有报告罚款总额不超过10,000摩尔多瓦列伊。

逾期提交税务报告的，每个报告将被处以200摩尔多瓦列伊的罚款，所有报告罚款总额不超过2,000摩尔多瓦列伊。

提交的税务报告含有不真实信息的，每个报告将被处以1,000摩尔多瓦列伊的罚款，所有报告罚款总额不超过7,000摩尔多瓦列伊。

未及时提交税务发票的，每张未提交的发票将被处以3,600摩尔多瓦列伊，罚款总额不超过72,000摩尔多瓦列伊。

税收发票未在通用电子登记册上进行登记的，每张未登记的税收发票将被处以3,600摩尔多瓦列伊的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72,000摩尔多瓦列伊。

(2) 不履行纳税义务处罚

① 对不缴或少缴税款的处罚

通过提交不真实信息的税务报告少缴税款的，应当处以少缴税款30%的罚款。

逃避缴纳税款的，将被处以未申报和未缴纳税款相同金额的罚款。

延期缴纳税款，需按照中央银行提供的去年11月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增加5个百分点，按年计息，缴纳延期纳税的利息罚款。

② 对不履行扣缴义务的处罚

请参见第①点。

③ 对逃避追缴欠税的处罚

请参见第①点。

(3) 其他处罚

违反税收法规，被税务机关判定为逃税行为的，可能会导致刑事调查。

3.2.7 其他征管规定

暂无。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登记备案

通过预提所得税机制缴纳税款的非居民企业无需在摩尔多瓦进行税务登记。摩尔多瓦的地方税收法规没有就非居民企业税务代理或税务代表的概念做出规定。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 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强调预提所得税税率）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摩尔多瓦的应税所得，由支付人进行计算、扣缴和申报预提所得税。

如 2.2.2.6 章节所述，以下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摩尔多瓦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摩尔多瓦所得的总收入：

- 股息红利适用 6% 的税率；
- 从摩尔多瓦取得的其他类型收入适用 12% 的税率。

(2) 增值税管理

未在摩尔多瓦设立的非居民企业不能登记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摩尔多瓦税法也没有规定增值税代理人的概念。

(3) 股权转让

请参见第（1）点。

(4) 财产转让

请参见第（1）点。

(5) 股息红利

请参见第（1）点。

(6) 特许权使用费请参见第（1）点。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关联方是指纳税人的家属、控制纳税人的一方、由纳税人控制的一方或者与纳税人一同受第三方控制的一方。具体定义为：

(1) 纳税人的家属包括：纳税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祖父母、侄子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祖父母、祖父母的祖父母及其配偶、纳税人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纳税人（姐妹）和妻子（配偶）的孙子或孙女（侄子）、纳税人祖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纳税人父母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的子女、纳税人（姐妹）和妻子（配偶）的孙子或孙女（侄子）的子女，以及纳税人配偶的相关人士。

(2) 控制是指拥有（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关联方间接拥有）至少 50% 的股权或者投票权。在这种情况下，自然人应被视为资本/股份的拥有者，这些资本/股份直接或间接的由其家属持有。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所有涉及有形和无形资产及服务的国内外交易，均应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4.1.3 关联申报管理

摩尔多瓦的转让定价法规仍处于初始阶段。税法规定，只有当共同所有者或关联方的相互依存关系不影响交易结果的情况下，共同所有者和关联方间进行的交易才能予以考虑。

关于摩尔多瓦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税法规定如下：

- 关联方直接或间接进行销售、资产交换、开展工作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扣除；
- 关联方发生的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则的费用以及非必要的和非日常经

营活动所需的费用不能税前扣除。

根据税法规定，特定交易的市场价格信息来源如下：

- 来自公共统计部门和价格监管机构的信息，如无法获取，可选用以下来源；
- 通过大众传媒公开或发布的市场信息；
- 最接近卖方总部的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报价（已进行交易登记）的官方数据。当交易未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登记或是销售（采购）业务发生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时，应当使用该证券交易所的报价信息以及国家证券和国债的报价信息。

此外，根据税法的规定：

- 纳税人有权向税务机关递交从其他来源取得的市场价格信息；
- 只有当有理由确认上述信息具有可靠性的情况下，税务机关才有权力使用该信息。

4.2 同期资料

如前所述，摩尔多瓦的转让定价法规仍处于初始阶段。尚无同期资料的相关规定。

摩尔多瓦当地政府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引入自己的转移定价规则，该规则将基于欧盟现有的实践和规则来编制。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暂无。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暂无。

4.2.3 其他要求

暂无。

4.3 转让定价调查

摩尔多瓦的转让定价法规仍处于初始阶段。尚无转让定价调查的相关规定。

4.3.1 原则

暂无。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暂无。

4.3.3 转让定价调查

暂无。

4.4 预约定价安排

摩尔多瓦税法尚无预约定价安排的相关规定。

4.4.1 适用范围

暂无。

4.4.2 程序

暂无。

4.5 受控外国企业

摩尔多瓦税法尚无受控外国企业（CFC）的相关规定。

4.5.1 判定标准

暂无。

4.5.2 税务调整

暂无。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摩尔多瓦税法尚未就成本分摊协议（CCA）做出具体规定。

成本分摊协议产生的费用应遵循一般的费用扣除原则，如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费用才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4.6.1 主要内容

暂无。

4.6.2 税务调整

暂无。

4.7 资本弱化

摩尔多瓦的税法没有和其他欧洲国家立法所预见的那样就资本弱化做出具体规定。

一般情况下，当地企业因合理商业目的发生的利息费用允许税前扣除。但是，无论是当地货币（摩尔多瓦列伊）还是外国货币，均不得超过当地银行向法人实体提供的为期 12 个月或以上的贷款加权平均利息率计算的利息费用扣除限额。该加权平均利息率由中央银行在其官网上进行公布。

上述对利息费用扣除的限制不适用于金融机构、小额融资机构和租赁公司发放贷款的情况。

如果双方约定的利息高于前述的利息费用限额，则超过部分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7.1 判定标准

暂无。

4.7.2 税务调整

暂无。

4.8 法律责任

(1) 纳税人享有以下权利：

- 从税务机关免费获取税费计算缴纳相关的规定信息；
- 受到税务机关的公平对待；
- 在税务机关面前代表其自身利益；
- 就评估和缴纳的税款向税务机关提交说明和其他证明材料；
- 对税务机关的决定、行为或未做出相应行为进行抗辩。

(2) 纳税人负有以下义务：

- 及时到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

- 保存法定账册，准备保存证明文件，计算并申报应纳税费；
- 就取得的收入和应税项目提供正确的信息；
- 及时缴纳应纳税费；
- 在税务检查过程中允许税务人员进行检查并提供相应的说明；
- 执行税务检查后税务机关做出的决定。

第五章 中摩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摩税收协定^[6]

国际税收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或地区，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本着对等的原则，在有关税收事务方面通过谈判所签订的一种书面协议。国际税收协定在避免双重征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改善国内投资环境、大力实施“引进来”战略以及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对拟赴外投资的中国企业和居民而言，应当着重关注中国是否与投资目标国之间签有税收协定，了解相关协定的具体内容，并借助相关规定实施更为有效的税务筹划和商业安排，从而有效降低对外投资的税收成本和税务风险。

5.1.1 中摩税收协定^[7]

2000年6月7日，我国政府与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在北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该协定”）。根据该协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该协定应自2001年5月26日起生效，并于2002年1月1日起执行。

中摩税收协定共计二十九条，主体内容涵盖了协定适用范围、常设机构、各类所得税收管辖权的分配、消除双重征税方法、税收无差别待遇、协商程序和税收情报交换等。以下我们将分章节详细阐释上述内容。

5.1.2 适用范围

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一般从两个维度加以定义：一是人的范围，二是税种的范围。同时，考虑到税收协定作为国际法的一种，还需要考虑空间和时间范围。

（1）主体范围

①个人税收居民

根据中摩税收协定第一条，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边居民的人。

此处所谓“人”是一个广义的概念。根据中摩税收协定第三条第一款，“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它团体。

②企业税收居民

根据中摩税收协定，居民是指按照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所在地、管理所在地、注册地或其它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当某个人因上述规定同时为中国居民和摩尔多瓦居民时，双方主管当局应当通过协议，确定该个人为哪一方税收居民。

企业的居民身份往往会对其能否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产生决定性的影响。故在决定投资架构时，为了能够享受税收协定的优惠待遇，以何种居民身份进行投资是企业必须考虑的问题。

例如，当中国企业采用间接控股架构模式收购摩尔多瓦目标企业，海外的收购平台可能因其不属于中国居民而无法适用中摩税收协定。而当中国企业采用特殊目的公司（“SPV”）模式收购摩尔多瓦目标企业，并希望 SPV 支付的融资利息能够在摩尔多瓦抵税，那么这个 SPV 必须属于摩尔多瓦居民企业。在这种情况下 SPV 与摩尔多瓦目标企业之间无法适用中摩税收协定，但 SPV 的中国母公司与 SPV 之间却可以适用中摩税收协定。

对于第三国企业在中国的分公司取得来源于摩尔多瓦的收入，其在中国的分公司无法享受中摩税收协定优惠，因为“人”的范围不包括分公司。但同时中国分公司可以主张其适用其总公司所在国与摩尔多瓦之间的税收协定优惠。

（2）客体范围

根据中摩税收协定第二条，中摩税收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为如何。

故中摩税收协定仅涵盖所得税，对于其它在中摩两国境内征收的税种，如增值税、营业税等，则不属于税收协定规范的范围。

（3）领土范围

就税收协定适用的领土范围，中摩协定采用领土原则和税法有效实施原则相结合的方法。即在确认中摩协定适用的领土范围时，首先满足两国领土

的属权；其次，再保证两国的税收法律能够有效实施。

由于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实施单独的税收法律，故中摩税收协定所涵盖的中国税收居民并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等地。上述地区的税收居民不能主张适用中摩税收协定。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者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根据国际惯例，如果企业在收入来源国构成常设机构，则税收协定一般不会限制收入来源国的征税权；反之，如果企业在收入来源国未构成常设机构，则税收协定一般会限制收入来源国的征税权。故常设机构是否存在对相关国家税收管辖权的划分至关重要，也将直接影响企业境外经营的税收成本。

对于拟赴摩投资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国企业来说，一旦在摩尔多瓦构成常设机构，则其所得将受到摩尔多瓦所得税法的监管，对企业的税务成本和税务风险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一般情况下，企业应尽量避免在摩尔多瓦构成常设机构。

中摩税收协定的第五条对常设机构的定义进行了明确，并对主要常设机构的类型进行了划分。根据该协定，常设机构分为：场所型常设机构、工程型常设机构以及代理型常设机构三大类。下文将分别对其加以介绍。

5.1.3.1 场所型常设机构

(1) 认定标准

中摩税收协定列举了在通常情况下构成常设机构的场所，包括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矿场、油井、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以及农场、种植园或葡萄园。这些列举并非是穷尽的，并不影响对其它场所按照第一款概括性规定的定义进行常设机构的判定^[8]。

中摩税收协定同时针对场所型常设机构提供了负面清单，即在以下情形下不构成常设机构：

-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商品的库存；
-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商品的库存；
-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专为本企业进行任何其它准备性或者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专为上述活动的结合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且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2) 需要关注点

从协定规定来看，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设立的具有准备性或辅助性的固定场所，不应被认定为常设机构。故对于拟赴摩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而言，为了避免在摩尔多瓦构成常设机构，其在摩尔多瓦的固定场所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当企业在摩尔多瓦的经营活动，既包括辅助性活动又包括营业性活动时，企业应考虑在一个固定场所同时从事上述两种活动，以避免因分设辅助机构和营业机构导致辅助机构发生的费用无法从营业机构的利润中扣除；

第二，协定规定的例外性情况缩小了场所型常设机构的范围，因此企业可以利用此“负面清单”，做出合理的商业安排，使在摩尔多瓦的经营活动避免成为常设机构。一般情况下，从事“辅助性或准备性”的场所通常具备以下特点：

- 辅助性场所不独立从事经营活动，且其活动也不构成企业整体活动基本或重要的组成部分；
- 该场所仅为本企业服务，不为其它企业服务；
- 该场所仅限于事务性服务，不起直接营利作用。

5.1.3.2 工程型常设机构

(1) 认定标准

工程型常设机构是指连续十二个月以上的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咨询活动。

(2) 需要关注点

对于企业来说，主要需要关注的要点如下：

第一，从事相关工程活动，仅以规定的时间标准判定是否构成常设机构。故如果中国居民企业在摩尔多瓦从事相应活动未满十二个月的，则不构成常

设机构。

第二，需要注意的是，“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或咨询活动”既包括在项目分包情况下，由分包商进行作业、总承包商负责指挥监督的活动；也包括独立监理企业从事的监督活动。对总承包商负责的监督管理活动，其时间计算与整个工地、工程的持续时间一致。对独立监理企业承包的监督管理活动，应视作单独项目，独立计算其持续时间。

第三，如果企业连续承包两个或两个以上作业项目，应从第一个项目作业开始至最后完成的作业项目为止计算其在摩尔多瓦进行工程作业的连续日期。其中，监督管理活动开始计算日期后，其因故中途停顿作业，但工程尚未终止或结束的，人员与设备也未撤出的，上述停工日期不得扣除。

5.1.3.3 代理型常设机构

(1) 认定标准

中摩税收协定第五条第五款规定：非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也就是说，缔约国一方的居民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代理人按照协定的规定能够构成非独立代理人的，那么该居民企业的代理人就构成在缔约国另一方的代理型常设机构。一旦构成常设机构，其相应归属于摩尔多瓦的营业利润需在摩尔多瓦缴纳所得税。

(2) 需要关注点

对于代理型常设机构，主要需要关注何谓非独立代理人；一般而言，对非独立代理人的理解，可以着重在下面四个方面：

第一，协定对非独立代理人并没有明确的要求。即不要求非独立代理人必须是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该非独立代理人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办事处或企业，甚至可以是企业的雇员、部门。

第二，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具体是指以企业名义签订或者虽然不是以企业的名义但仍然能够对企业产生法律约束力的合同，且合同本身的利益归属于被代理人，代理人不直接受益于合同。同时，“合同”必须与企业自身业务相关，其它内容的合同不在此列。例如，中国居民企业的员工到摩尔

多瓦进行招聘，以企业名义与摩尔多瓦当地劳动力签订用工合同，但不能据此认定该员工必然是中国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因为其所代表企业签署的合同与企业的经营活动本身内容不一致，属于辅助性的合同。

第三，经常行使代表权力。这里的“经常”不能在绝对、孤立的条件下进行理解，企业需要结合自身业务性质以及合同内容来加以确定。由企业业务性质导致其交易数量不大、合同签订数量较少的，也可能构成“经常行使代表权力”。“行使”的理解也并非绝对、孤立，政府更倾向于依照实质重于形式来理解，因此，“行使”不仅包括签订合同本身的行为，还包括实施合同谈判、商定合同细节的行为。例如，中国居民企业的受托人在摩尔多瓦与中国居民企业的所有客户完成了合同细节谈判后，中国居民企业直接邀请其所有客户到中国或者其它第三方国家与其签订合同的，谈判受托人视同中国居民企业在摩尔多瓦的非独立代理人，并且构成常设机构。

第四，仅开展辅助性活动的代理人不属于非独立代理人。所谓辅助性活动，即上述负面清单中所列举的各类活动。

由于独立代理人不构成常设机构，为了防止企业滥用独立代理人条款避税，中摩税收协定对独立代理人的独立性提出了要求。如果代理人的活动全部都归属于同一企业，或者仅代表一个企业，且该企业与代理人之间在商业和财务上有密切依附关系的，不构成独立代理人。在实务中，税务当局在判定代理人是否属于独立代理人时，一般应要求独立代理人至少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 代理人在法律上和经济上独立于被代理企业。主要评判标准有代理人商业活动的自由度、代理人商业活动的风险承担主体、代理人代表的企业的数量等。
- 代理人仅开展自身常规业务活动，不从事经济利益归属于被代理企业的其它活动。

同样在实务中，如果遇到双方企业是母子公司，根据中摩税收协定，仅仅拥有子企业的股权而形成的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不会使子企业构成母企业的常设机构。但是，子企业有权并经常以母企业名义签订合同，并符合非独立代理人构成条件的，子企业构成母企业的代理常设机构。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中摩税收协定将两国居民取得的跨国收入区分为消极所得和积极所得，并按项目进行征税权的划分。其中，消极所得是指没有实施营业活动而获得的投资性所得，如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而积极所得是指通过实质性经营营业活动而取得的所得，包括营业利润、不动产使用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个人劳务所得。以下将按所得类型对中摩税收协定所规范的税收管辖权进行介绍。

5.1.4.1 消极所得

消极所得主要包括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根据中摩税收协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于取得消极所得的中国居民，如在摩尔多瓦构成常设机构，则取得的上述所得应并入常设机构，征收摩尔多瓦企业所得税；如该中国居民未构成常设机构，则其取得的上述所得仅需在摩尔多瓦计征预提所得税。如取得所得的中国居民为上述所得的受益所有人，则预提所得税税率不得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税率。

5.1.4.2 营业利润

根据中摩税收协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5.1.4.3 不动产所得

根据中摩税收协定第六条的规定，摩尔多瓦政府可以就中国居民使用位于摩尔多瓦的不动产而产生的所得向中国居民征税。

“使用”的形式包括出租、直接使用以及任何其它形式的使用。“不动产”的界定按照财产所在地的法律规定确定。但协议规定了其最小范畴，即“不动产”应当至少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同时，协议明确规定船舶和飞机不属于不动产。

如果中国居民取得来源于摩尔多瓦的不动产使用所得，则不论其是否在摩尔多瓦设立常设机构，摩尔多瓦政府均有税收管辖权。本条款的规定仅限于不动产使用所得。对于中国居民转让摩尔多瓦不动产而产生的转让收益则适用财产转让所得条款。

5.1.4.4 财产转让所得

中摩税收协定第十三条就各类财产转让所得的税收管辖权划分做出了规定。

(1) 不动产转让所得

转让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由不动产所在国征税。也就是说，如果中国居民转让位于摩尔多瓦的不动产且产生收益，摩尔多瓦政府有权向中国转让方征税。“不动产”的定义在双方税收协定的第六条中有具体描述。

(2) 常设机构营业财产转让所得

转让常设机构营业财产（不动产除外）取得的收益，可由常设机构所在国征税。也就是说，如果中国居民企业在摩尔多瓦设有常设机构，那么其转让营业财产中不动产以外部分产生的收益，摩尔多瓦政府有权向该常设机构征税。

(3) 股权转让所得

转让公司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可在缔约国一方征税。

- 被转让企业的财产主要直接或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组成。
- 该项股票又相当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 25% 的股权。

5.1.4.5 个人劳务所得

中摩税收协定对于艺术家、运动员、教师、研究人员、学生和实习人员的纳税义务以及董事费、退休金、政府服务等特殊性个人劳务和除上述之外的一般性个人劳务的征税权做出了规定。以下作简单介绍。

(1)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中国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者运动员在摩尔多瓦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摩尔多瓦政府均有权就该部分所得征税。但是，如果上述表演是按照双方政府同意的文化交流计划从事的，

则上述所得在摩尔多瓦应予以免税。

同时，若表演家或运动员在摩尔多瓦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不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个人，而是归属于中国其它居民，摩尔多瓦政府仍然有权对该部分所得有征税权。然而，当上述表演是按照双方政府同意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的，该项所得在摩尔多瓦应予以免税。

（2）教师和研究人员

中国教师和研究人员在摩尔多瓦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它公认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活动，对其由于教学或研究在摩尔多瓦所取得的报酬，应自其第一次到达摩尔多瓦之日起二年内予以免税。

（3）学生和实习人员

中国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目的，停留在摩尔多瓦，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款项或所得，摩尔多瓦政府不应征税。

（4）董事费

中国居民担任摩尔多瓦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它类似款项，可以在摩尔多瓦征税。

（5）退休金

根据中摩税收协定第十八条，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缔约国一方征税。即对中国居民而言，自摩尔多瓦企业退休以后，取得的退休金或其它类似报酬，应在中国进行征税。同时，如果居民取得中国政府或其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款项，则上述款项也应仅在中国进行征税。

（6）政府服务

政府部门及其行政机构或地方当局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报酬，一般应在支付国进行征税，除非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且上述服务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举例来说，如果摩尔多瓦政府雇佣中国居民个人向其提供政府服务，摩尔多瓦政府支付给该个人的除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在摩尔多瓦纳税。但如果上述劳务是由中国个人在中国提供，那么上述所得应在中国征税。关于政府退休金，摩尔多瓦政府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由摩尔多瓦政府征税；但是，如果向摩尔多瓦政府提供服务的

个人是中国居民并且是中国国民的，那么其退休金收入仅由中国政府征税。此外，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个人向政府从事的与营业有关的事业所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7) 独立个人劳务

除了上述劳务外的其它劳务活动，根据中摩协定的独立个人劳务条款，中国居民个人从事专业性劳务或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来源于摩尔多瓦的收入，除以下情形外，仅由中国政府征税，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摩尔多瓦政府亦有权征税：

- 中国居民个人为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目的在摩尔多瓦设立了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固定基地的判断标准与常设机构类似）；
- 中国居民个人在有关历年中连续或累计停留在摩尔多瓦达到或超过 183 天。

注意，符合第一种情形的独立劳务收入，摩尔多瓦政府仅有权对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符合第二种情形的独立劳务收入，摩尔多瓦政府仅有权对上述连续或累计期间取得的收入征税。

此外，协定还对“专业性劳务”进行了列举，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等。

(8) 非独立个人劳务

根据中摩税收协定的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中国居民个人因受雇取得的收入，除在摩尔多瓦受雇外，应仅在中国征税。在摩尔多瓦受雇取得的报酬，除非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应在摩尔多瓦征税：

- 中国居民个人在有关历年中在摩尔多瓦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 该项报酬并非由摩尔多瓦居民公司支付；
-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摩尔多瓦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但对于中国居民在中国某企业受雇，在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中国政府可以征税。

5.1.5 摩尔多瓦税收抵免政策

（1）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企业可以要求就境外缴纳的所得税抵扣应在摩尔多瓦缴纳的所得税。在取得境外缴税证明的前提下，境外所得税可以抵扣当年应在摩尔多瓦缴纳的所得税。

税收协定的规定与国内税收法规不一致的，应以协定的规定为准。

适用双边税收协定的，某些情况下允许税收抵免。

（2）饶让条款相关政策

中摩双边税收协定未就税收饶让抵免做出规定。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摩尔多瓦与外国签订的税收协定中具有无差别待遇原则的条款。

5.1.7 在摩尔多瓦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摩尔多瓦执行协定的模式（如审批制或备案制等）

如果双边税收协定和摩尔多瓦税法规定了不同的税率，则纳税人可以适用更优惠的税率。

为了保障税收协定的实施，境外所得受益人应当在摩尔多瓦支付人付款时向其提供有效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证明在付款年度受益人拥有其所在国家的税收居民身份。受益人提供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前，应适用摩尔多瓦国内税率。在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生效后，受益人方可适用按协定税率调整应纳税额。

如果税务居民身份证明是在摩尔多瓦支付人以摩尔多瓦国内税率（而不是以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或免税）向境外付款之后提供的，境外所得受益人有权要求返还多扣缴的税款。摩尔多瓦支付人需要按照当地税务机关要求索回多缴纳的税款，并在之后将其退还给境外所得受益人。

（2）享受协定待遇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

请参见以上第（1）部分。此外，除英语和俄语外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应翻译为摩尔多瓦语。

（3）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流程

在摩尔多瓦取得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流程十分简单。具体来说，为申请适用双边税收协定而需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仅需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

标准申请材料及法人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

主管税务机关通常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5.2 摩尔多瓦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摩税收协定”）第 25 条的规定，相互协商程序指，“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

中摩税收协定第 25 条也规定，如果主管当局认为所提意见合理但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摩尔多瓦的税收立法未就执行税收协定中的相互协商程序做出特别规定。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目前没有现行的法规或惯例为相互协商程序提供指引。

5.2.4 启动程序

根据协议第 25 条，需在不符合协议规定的税收行为产生之后的 3 年内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目前没有现行的法规或惯例为税务机关实施启动程序提出相应的要求和步骤。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2001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正式生效。该协议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2) 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根据摩尔多瓦法律,法院判决是法院的处理行为,是诉讼的最终裁决,代表了司法的裁决。法院判决是法院执行的最重要的程序行为,其反映了参与者的所有诉讼活动,包括对参与者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判决。

5.2.6 摩尔多瓦仲裁条款

摩尔多瓦与中国的双边税收协定未包含任何仲裁条款。

5.3 中摩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中国和摩尔多瓦间的税收并未遇到任何潜在争议。此外,我们暂未发现任何有关中摩税收协定的争议和纠纷。

第六章 在摩尔多瓦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9]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未查询到相关政策。

6.1.2 信息报告制度

未查询到相关政策。

6.2 纳税申报风险

暂未发现特别的纳税申报风险。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的处罚已在以上章节阐明。

6.2.1 在摩尔多瓦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暂无。

6.2.2 在摩尔多瓦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暂无。

6.2.3 在摩尔多瓦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暂无。

6.3 调查认定风险

在最近的税务稽查中，税务机关调查的最常见的税务风险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服务费用和分摊成本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等）；
- 境外向摩尔多瓦企业收取的费用（如住宿费、旅行费等）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为体现经济实质而对交易性质进行重分类（如将服务重分类为特许权使用费）。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错误地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如下：

（1）不能适用税收协定

如果税收协定的条款没有被应用或者被错误地应用（导致在税源地产生较高的税率），纳税人可在规定的期限内要求退还多扣缴的税款。

（2）不能适用税收抵免或税收饶让

如果摩尔多瓦企业未对其从境外取得的已在境外扣缴所得税的收入申报税收抵免，则可在规定的期限内要求申请享受税收抵免。

6.5 其他风险

暂未发现其他税务风险。

参 考 文 献

- [1]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6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upload/moerduowa.pdf>
- [2] 中国领事服务网 http://cs.mfa.gov.cn/zggmccg/ljmdd/oz_652287/medw_654149/
- [3] 安永“2018年全球企业所得税指南——摩尔多瓦”，本章内容是基于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信息
- [4] 安永“2017-2018年全球个人所得税指南——摩尔多瓦”，本章内容是基于截至2017年7月1日的信息
- [5] 安永“2018年全球增值税、商品劳务税和消费税指南——摩尔多瓦”，本章内容是基于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信息
- [6] 《税收条约》，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index.html>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尔多瓦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国家税务总局）
- [8]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国税发[2010]75号）
- [9] 安永《上海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年度发展报告（2017版）》

附录

附录 1 摩尔多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统
- 摩尔多瓦共和国议会
- 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
 - 经济与基础设施部
 - 经济部
 - 司法部
 - 外交与欧洲一体化部
 - 内务部
 - 教育、文化与研究部
 - 卫生、劳动与社会保障部
 - 农业、区域发展与环境部
 - 海关总署
 - 国家税务局

附录 2 摩尔多瓦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以下为与摩尔多瓦签订双边税收协定及适用税率一览表：

国家/地区	股息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A (%)	B (%)		
阿尔巴尼亚	10	5	5	10
亚美尼亚	15	5	10	10
奥地利	15	5	5	5
阿塞拜疆	15	8 ¹⁾	10	10
白俄罗斯	15	15	10	15
比利时	15	15	15	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0	5	10	10
保加利亚	15	5	10	10
加拿大	15	5 ²⁾	10	10
中国	10	5	10	10
克罗地亚	10	5	5	10
塞浦路斯	10	5	5	5
捷克共和国	15	5	5	10
爱沙尼亚	10	10	10	10
芬兰	15	5	5	3/7 ³⁾
法国 ¹⁵⁾	15	5 ⁴⁾	5	2
格鲁吉亚 ¹⁵⁾	15	5 ⁵⁾	10	10
德国	15	15	5	0
希腊	15	5	10	8
匈牙利	15	5	10	0
爱尔兰	10	5	5 ⁷⁾	5
以色列	10	5	5	5
意大利	15	5	5	5
日本	15	15	10	0/10 ⁶⁾
哈萨克斯坦	15	10	10	10
科威特	5	5	2	10
吉尔吉斯斯坦	15	5	10	10
拉脱维亚	10	10	10	10
立陶宛	10	10	10	10
卢森堡	10	5	5 ⁷⁾	5
马其顿	10	5	5	10
马耳他	5	5	5	5
黑山	15	5	10	10
荷兰	15	0/5 ⁸⁾	5	2
阿曼	5	5	5	10

波兰	15	5	10	10
葡萄牙	10	5	10	8
罗马尼亚	10	10	10	10/15 ⁹⁾
俄罗斯联邦	10	10	0	10
塞尔维亚	15	5	10	10
斯洛伐克共和国	15	5	10	10
斯洛文尼亚	10	5	5	5
西班牙	10	5 ¹⁰⁾	5	8
瑞士	15	5	10 ¹¹⁾	0
塔吉克斯坦	10	5	5	10
土耳其	15	10	10	10
土库曼斯坦	10	10	10	10
乌克兰	15	5	10	10
英国	10	5 ¹²⁾	5	5
乌兹别克斯坦	15	5	10	15
无双边税收协定的国家	6/15 ¹³⁾	6/15 ¹³⁾	12 ¹⁴⁾	12

一般的股息预提所得税税率。

如果受益所有人为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企业至少 25% 的股份的企业，则可适用该税率。

注 1) 如果实际受益所有人为投资支付股息的企业至少 250,000 美元资本的企业，则可适用该税率。

注 2) 如果受益所有人为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企业至少 10% 的股份的企业，则可适用该税率。

注 3) 如果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是为了使用或有权使用专利、计算机软件、设计、模型、方案、机密模型和流程，或者是为了取得具有工业性、商业性和科技性经验的信息的，适用 3% 税率。其他特许权使用费适用 7% 税率。

注 4) 如果受益所有人为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企业至少 10% 的股份的企业，则可适用该税率。

注 5) 如果实际受益所有人为投资支付股息的企业至少 300,000 美元资本的企业（除社会团体外），则可适用该税率。

注 6) 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是为了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科技作品（包括电影胶片和电影、广播磁带或电视广播），可以免征税。

注 7) 如果利息的实际受益所有人为金融机构，无需预提所得税。

注 8) 如果实际受益所有人为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企业至少 50% 股份的企业，且投资资本至少为 300,000 美元或等值欧盟成员国货币单位，则无需预提所得税。

注 9) 如果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是为了使用专利、商标、制图、模型、方案、机密模型和流程，或者是具有工业性、商业性和科技性的信息，适用 10% 税率。其他特许权使用费适用 15% 税率。

注 10) 如果受益所有人为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企业至少 50% 的股份的企业（除合伙企业外），则无需预提所得税。

注 11) 银行贷款利息以及如下事项取得的相关利息无需预提所得税：

- 与销售工业性、商业性、科技性设备相关的信贷
- 企业间销售商品的收入

注 12)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股息无需预提所得税：

- 如果受益所有人为直接或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企业至少50%股份的企业，且在股息支付日对其投资资本至少为一百万英镑（或等值其他货币金额）。
- 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为养老金计划。

注13) 通常，股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为6%。对于2008至2011财年相关的股息，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5%。

注14) 2020年前居民个人存款和证券利息不应税。国家证券利息不应税。

注15) 税收协定已签署，但尚未生效。

附录3 摩尔多瓦预提税率表

预提所得税 (%)	
股息红利	6/15 ¹⁾
利息	
- 支付给居民个人的利息	0/15 ²⁾
- 支付给非居民的利息	12 ²⁾
特许权使用费	12 ³⁾
服务费	7/10/12 ⁴⁾
从居民个人处购得的商品	3/7 ⁵⁾
保险费	12 ⁶⁾
广告活动和博彩所得	12/18 ⁷⁾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0

注1) 通常，支付给非居民和居民纳税人的股息应按6%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对于支付2008至2011财年的股息仍按15%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

注2) 个人存款和证券的利息于2020年之前无需纳税；国债利息无需纳税。

注3) 支付给居民个人及非居民纳税人的特许权使用费应代扣代缴12%的预提所得税。

注4) 非居民纳税人提供的服务应代扣代缴12%的预提所得税；支付给个人的租金应代扣代缴10%的预提所得税（农业用地租金除外）；支付给居民个人的特定款项需代扣代缴7%的预提所得税。

注5) 指定农产品应代扣代缴3%的预提所得税。向居民个人购买的其它类型的商品需代扣代缴7%的预提所得税（某些商品除外）。

注6) 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保险费需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注7) 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博彩和广告活动的奖金需代扣代缴12%的预提所得税；支付给居民纳税人的博彩奖金需代扣代缴18%的预提所得税。

附录 4 在摩尔多瓦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在摩尔多瓦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列示如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山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编写人员：蔡杰 周建明 蒋其烨 方婷婷

审校人员：霍鹏芳 郑洁芳 吴娅莉